

卷121
673
第五:47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六



鄱陽人馬端臨撰貴一與耐著十二

刑考五

刑制

唐高祖入關除苛政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
叛逆餘悉蠲之

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贓詐冒盜府庫物

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四年高祖躬錄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眾盜非劫傷其

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

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大畧以開皇爲準凡律五百麗以
五十三條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律令者尊卑貴賤之等
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
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
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爲惡而入於罪戾者一斷以律
律之爲書因隋之舊爲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
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
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
曰斷獄其用刑有五一日笞笞之爲言恥也凡過之

小者捶撻以恥之漢用竹後世更以楚書曰扑作教
刑是也二曰杖杖者持也可持以擊也書曰鞭作官
刑是也三曰徒徒者奴也蓋奴辱之周禮曰其奴男
子入於罪隸任之以事實之園土而教之量其罪之
輕重有年數而捨四曰流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
殺宥之於遠也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以前
死刑有五曰罄絞斬梟裂而流徒之刑鞭笞兼用數
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杖刑五
自六十至於百徒刑五自一年至於三年流刑三自
一千里至於二千里死刑二絞斬除其鞭刑及梟首

輟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諸柳
長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頰長三尺五寸以上六寸以
下共闊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徑三寸以上四寸以
下杻長六寸以上二尺以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
兩以上一斤以下長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鎌長
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流箠云流箠正無齒不爲箠
諸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三分二
釐小頭二分三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
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分受
決杖者背腿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

十背腿均受者聽卽殿庭決者皆背受參軍裴元煥又
太宗卽位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
公九卿卽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
書平議之

帝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臟皆近背針灸失所
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
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至死乃詔罪人毋鞭背

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時引囚至岐
州刺史鄭善果上曰善果雖有罪官品不卑豈可與諸
囚爲伍乃詔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須引過聽於朝堂

俟進止
致堂胡氏曰三品以上貴近之臣也大臣不欲與
諸囚同引得待臣以恥之道矣然諸囚蒙引而貴
近之臣反不見引設有誣陷冤抑欲面訴於君而
止於朝堂無由自進其所失又多矣隋史萬歲實
在朝堂而楊素以往謁東宮讒之朝堂雖近天子
之居至是遠於萬里故太宗不欲使三品以上與
囚同引者別引可也
二年詔長孫無忌房元齡等復定律令議絞刑之屬五
十皆免死而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

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遂除斷趾法為加役流三千
里居作比古死刑殄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為
十二卷於隋代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七
十一條百四十六新篇二十卷又刪左斷以卷四十二
既定免死斷右趾法帝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曰
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珪蕭
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復生豈憚斷一趾去
趾所以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為斷趾蓋寬之也其後
裴弘獻駁律令房元齡等又以為古者五刑別居其
一今肉刑既廢以笞杖徒流死為五刑而又別足是

六刑也於是除之

五年帝以大理丞張蘊古奏罪不以實斬之既而大悔

詔死罪雖令即决皆三覆奏

見詳門

六年帝親錄囚徒縱死罪三百九十人歸家期以明年

秋即刑如期皆來乃赦之

見赦門

十一年頒新格於天下凡律五百條分爲十二卷定律

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爲三十卷又刪武德以來勅三千

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

六衛計帳以爲式

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

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

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分及大祭祀致齋朔望上

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日皆停死刑

京師决死泄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泄

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泄之或賜死

於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於京城七里

外壙有磚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諸獄之長官

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

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

入侍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决者尚書省衆議之

錄可以爲法者送祕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
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桎校糧餉治
不如法者囚夏置衆增民一於之熱詠命醫藥重者
十六年詔盜賊之作爲害最深州縣官人多求虛譽苟
有盜發不煩陳告鄉村長正知其此情遞相勸止十不
言一假有披論先劾物主爰及隣伍久嬰縲紲有一於
斯實虧正化自今以後勿使更然限上公給省洪官
十七年刑部以反逆連坐律兄弟沒官爲輕請改從死
勅八座議之議者以爲秦漢魏晉之法反者皆夷三族
今宜如刑部所請給事中崔仁師駁曰古者父子兄弟

罪不相及奈何以亡秦酷法變隆周中典且誅其父子
足累其心此而不顧何愛兄弟上從之

高宗卽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長孫無忌等增損格
勅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
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元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
正更再對丁人難

趙冬曦上書言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
者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
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
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

生罔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受罰者不知其然
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爲之慟哭矣立
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交
義簡其科條哉夫科條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
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
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
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
假文飾其以準加減比附量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
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
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者雖貴必

坐則宇宙之內肅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
興意則主尊書曰刑期於無刑誠哉是言良獄爲流
永徽以後武氏得志而刑濫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衛
史大理寺雜按謂之三司而法吏以慘酷爲能至不釋
柳而笞捶以死者皆不禁律有杖百凡五十九條犯者
皆至死而杖未畢乃詔內有盜竊及蠹害尤甚者量留
一十二條自餘四十七條並宜停然無益也未始嘗
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剛武德以
後至於垂拱詔勅爲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中
書今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爲散頒格后自徐敬

業之反疑天下人多圖己又自以久專國事且內行不正知宗室大臣怨望不服欲大誅殺以威之乃盛開告密之門時有飛騎十餘人飲於坊曲賈人言向知別無勲賞不若奉盧陵一人起出詣北門告之座未散皆捕得繫羽林獄言者斬餘以知而不告皆絞告者除五品官有告密者臣下不得問皆給驛馬供五品食使詣行在雖農夫樵人皆得召見廩於客館所言或稱旨則不次除官無實者不問於是四方告密者蜂起人皆重足屏息有胡人索元禮知太后意因告密召見擢爲游擊將軍令按制獄元禮性殘忍推一人必令引數十百人

太后數召見賞賜以張其權於是尚書都事長安周興萬年人來俊臣之徒效之紛紛繼起興累遷至秋官侍郎俊臣累遷至御史中丞相與私畜無賴數百人專以告密爲事欲陷一人輒令數處俱告事狀如一俊臣與司刑評事洛陽萬國俊共撰羅織經數千言教其徒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皆有支節太后得告密者輒令元禮等推之競爲訊囚酷法作大枷有定百脉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字或以椽關手足而轉之謂之鳳皇曬翅或以物絆其腰引枷向前謂之驢駒拔枷或使跪捧枷累斃其上謂之仙人獻果或使立

高木之上引枷尾向後謂之玉女登梯或倒縣石縋其首或以醋灌鼻或以鐵圈敲其首而加槓至有腦裂髓出者每得囚輒先陳其械具以示之皆戰栗流汗望風自誣每有赦令俊臣輒令獄卒先殺重囚然後宣示太后以爲忠益寵任之中外畏此數人甚於虎狼又置制獄於麗景門內入是獄者非死不出人戲呼爲例竟門時法官競爲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百八喜以致堂胡氏曰自古酷刑未有甚於武后之時其技太與其具皆非人理蓋出於佛氏地獄之事也佛之

意本以怖愚人使之信也然其說自南北朝瀾漫至唐未有用以治獄者何獨言武后之时效之也佛之言在冊知之者少形於繪畫則人人得見而慘刻之吏智巧由是滋矣閻立本圖地獄變相至今尚有之况當時羣僧得志繪事偶像之盛從可知矣是故惟仁人之言其利溥佛本以善言之謂治鬼罪於幽陰間耳不虞其弊使人真受此苦也吁亦不仁之甚矣

長壽元年左臺中丞來俊臣羅告同平章事任知古狄仁傑裴行本司農卿裴宣禮前文昌左丞盧獻御史中

承魏元忠潞州刺史李嗣真謀反先是來俊臣奏請降勅一問卽承反者得減死及知古等下獄俊臣以此誘之仁傑對曰大周革命萬物惟新唐室舊臣其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仁傑密裂衾帛書冤狀令其子持之稱變得召見則天覽之以問俊臣對曰仁傑等下獄臣未嘗褫其中帶寢處安甚苟無事實安肯承反太后使通事舍人周絢往視之俊臣暫假仁傑等巾帶羅立於西使絢視之絢不敢視唯東顧唯諾而已俊臣詐爲仁傑等謝死表使絢奏之樂恩晦男未十歲沒入司農上變得召見太后問狀對曰臣父已死臣家已破但

惜陛下法爲俊臣等所弄陛下不信臣言可擇朝臣之忠清陛下素所信任者爲反狀以付俊臣無不承反矣太后意稍悟召見仁傑曰卿承反何也對曰不承則已死於拷掠矣太后曰何爲作謝死表對曰無之出表示之乃知其詐於是出此七族俱坐流貶太后自垂拱以來任用酷吏先誅唐宗室貴戚數百人次及大臣數百家其刺史郎將以下不可勝數每除一官戶婢竊相謂曰鬼朴又來矣不旬月輒遭掩捕族誅監察御史朝邑嚴善恩公直敢言時告密者不可勝數皆誘人奴婢告其主以希功賞太后亦厭其煩命善恩

按問引虛伏罪者八百五十餘人羅織之黨爲之不振
乃相與構陷善恩坐流貶直隸言獄之密故不可細述
右補闕新鄭朱敬則以太后本任威刑以禁異議今
既革命衆心已定宜省刑尚寬乃上疏以爲李斯相
秦用刻薄變詐以屠諸侯不知易之以寬和卒至土
崩此不知變之禍也漢高祖定天下陸賈叔孫通說
之以禮義傳世十二此知變之善也自文明草昧天
地屯蒙三叔流言四凶構難不設鉤距無以應天順
人不切刑名不可摧姦息暴故置神器開告端曲直
之影必呈包藏之心盡露神道助直無罪不除蒼生

晏然紫宸易主然而急趨無善迹促柱少和聲向時
之妙策乃當今之芻狗也伏願覽秦漢之得失考時
事之合宜審糟粕之可遺覺蘧廬之須毀去萋菲之
牙角頓姦險之鋒芒窒羅織之原掃朋黨之迹使天
下蒼生坦然大悅豈不樂哉太后善之賜帛三百段
侍御史周矩上疏曰推劾之吏皆相矜以虐泥耳籠
頭枷研楔轂摺膺籤爪懸髮薰耳號曰獄持或累日
節食連宵緩問晝夜搖撼使不得眠號曰宿囚此等
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賒死臣竊聽輿議皆稱天
下太平何苦須反豈被告者盡是英雄欲求帝王邪

但不勝楚毒自誣耳願陛下察之今滿朝側息不安皆以爲陛下朝與之密夕與之讎不可保也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願陛下緩刑用仁天下幸甚太后頗采其言制獄稍衰八太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國有常法朕安敢違中間疑其不實使近臣就獄引問得其手狀皆自承服朕不以爲疑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自垂拱以來坐謀反死者率皆興等羅織自以爲功陛下使近臣問之近臣亦不自保

何敢動搖所問者若有翻覆懼遭慘毒不若速死賴天啓聖心興等伏誅臣以百口爲陛下保自今內外之臣無復反者若微有實狀臣請受知而不告之罪太后悅曰曩時宰相皆順成其事陷朕爲淫刑之主聞卿所言深合朕心賜元崇錢千緡時人多爲魏元忠訟寃者太后復召爲肅政中丞元忠前後坐棄市流竄者四嘗侍宴太后問曰卿往者數負謗何也對曰臣猶鹿耳羅織之徒欲得臣肉爲羹臣安所避之元宗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著開元格其後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宋璟著後格皆以開元

名書天寶初又詔刑部尚書蕭昇稍增損之
十年前廣州都督裴伸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
杖兵部侍郎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
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
決杖流絞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
且律有八議勲貴在焉今伸先亦不可輕不宜決罰上
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臣
時來則爲若貴臣盡當受杖但恐吾輩行當及之此言
非爲伸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容齋洪氏隨筆曰唐太宗自臨治兵以部陳不整

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怒其杖輕下士貴
吏魏徵諫曰將軍之職爲國牙爪使之執杖已非
治法况以杖輕下吏乎上亟釋之明皇開元三年
御史大夫宋璟坐監朝堂杖人杖輕貶睦州刺史
姚崇爲宰相弗能止盧懷慎亦爲相疾亟表言璟
明時重器所坐者小望垂矜錄上深納之太宗明
皇有唐賢君也而以杖人輕之故加罪大將軍御
史大夫可謂失政刑矣

吳氏能改齋漫錄曰陳政敏遜齋閑覽言杜子美
脫身簿尉中始與箠楚辭韓退之判司卑官不堪

說未免箠楚塵埃間杜牧之參軍與簿尉塵土驚
羌勦一語不中治鞭笞身滿瘡謂唐時參軍簿尉
有過不免受杖鮑彪謂詳考杜韓所言捶有罪者
也牧之亦言驚見有罪者如此非身受杖也退之
江陵途中云栖栖法曹掾何處事卑陬何況親狂
獄敲榜發姦偷此豈身受杖者邪然太平廣記載
李遜決包尉臀杖十下及舊唐書于頔爲湖州刺
史改蘇州追減湖州舊尉封杖以計強決之則鮑
論亦未當日張軍之難爲國及瓜分之弊也其
按以裴伸先之事觀之則唐三品官固有受杖者

三十又張士貴宋璟所監泄者其受刑必皆伸先之流
則捶楚非特簿尉末僚而已

十六年御史中丞李林甫奏天下定贓估互有高下如
山南絹賤河南絹貴賤處計贓不至三百卽入死刑貴
處至七百以上方至死刑卽輕重不侔刑典安寄請天
下定贓估絹每疋計五百五十價爲限勅依其應徵贓
入公私依常式至上元時勅先準格例每例五百五十
價估當絹一疋自今以後應定贓數宜約當時絹估並
準實錢庶叶從寬俾在不易
十八年刑部奏天下死罪止二十四人之六一處派罪

十八致堂胡氏曰以文觀之四海九州之大一歲死罪
畢實止有二十四人幾於刑措矣以實論之元宗以奢
汰逸樂教有邦則獄訟安得一一伸理曲直安得
入公一辨白無乃慕刑措之名飾太平之盛有當死
而蒙宥者乎官吏之慘舒一視上之好惡君好之
則臣爲之上行之則下從之故詩云誘民孔易苟
欲措刑不用雖囹圄常空可也然訟獄曲直不得
其分姦猾逋誅蠹害脫死而平人冤抑者衆矣是
故善爲治者必去華而務實則不爲人所罔也

三十三年殿中侍御楊汪爲張瑄等所殺先時瑄父張
審素爲雋州都督人告其賊污制遣汪按之總管董元
禮將兵七百圍汪殺告者謂汪曰善奏審素則生不然
則死會救兵至擊斬之汪奏審素謀反審素坐斬籍沒
其家時瑄及弟琇俱幼坐流嶺表尋逃歸謀伺便復讎
三月手殺萬頃於都城繫表於斧言父冤狀欲之江外
殺與萬頃同謀陷其父者至汜水爲有司所得議者多
言二子父死非罪穉年孝烈能復父讎宜加矜宥張九
齡亦欲活之裴耀卿李林甫以爲如此壞國法上亦以
爲然謂九齡曰孝子之情義不顧死然殺人而赦之此
塗不可啓也乃下勅曰國家設法期於止殺各伸爲子

之志誰非徇孝之人展轉相讎何有限極咎繇作士法
在必行曾參殺人亦不可恕宜付河南府杖殺士民皆
憐之致堂胡氏曰復讎因人之至情以立臣子之大義
也讎而不復則人道滅絕天理淪亡故曰父之讎
不與共戴天君之讎視父張審素未嘗反爲人妄
告楊汪受命往按遽以反聞審素坐斬此汪之罪
也理與琇忿其父死之寃亡命報之其失在不訟
於司寇其志亦可矜矣張九齡欲宥之豈非爲此
乎而裴李降勅之言何其戾哉設法之意固欲止

殺然子志不伸豈所以爲教且曰曾參殺人亦不
可恕是有見於殺人者死而無見於復讎之義也
楊汪非理殺張審素而琇殺汪事適均等但以
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仍矜其志則免死而流放之
可耳若直殺之是楊氏以一人而當張氏三人之
命不亦頗乎

二十五年夷州刺史楊濬坐贓當死上命杖之六十流
古州左丞相裴耀卿上疏以爲決杖贖死恩則甚優解
體受笞事頗爲辱止可施之徒隸不當及於士人上從
之

大理少卿徐嶠奏今歲天下斷死刑五十八人大理獄院由來相傳殺氣太盛烏雀不栖今有鵲巢其樹於是百官以爲幾致刑措上表稱賀大正御恩四其受按通鑑紀此事於開元之二十五年然當時李林甫方用事崇獎姦邪屏斥忠直監察御史周子諒以彈牛仙客杖死殿廬太子瑛鄂王瑤光王琚以失寵被讒無罪同日賜死皆是年事也其爲濫刑也大矣而方以理院鵲巢爲刑措之祥何邪天寶初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鍛鍊成獄無

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所殺數十百人官約近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肅宗至德二載廣平王俶克復東京百官受安祿山父子官者陳希烈等二百餘人皆素服悲泣請罪俶以上旨釋之尋勒赴西京崔器令詣朝堂請罪如西京百官之儀然後收繫大理京兆獄其府縣所由祇承人等受

賊驅使追捕者皆繫之土御丹鳳樓下制士庶受官祿
爲賊用者令三司條件聞奏其因戰被虜或所居密近
因與賊往來者皆聽自首除罪其子女爲賊所污者勿
問以禮部尚書李峴兵部侍郎呂誣爲詳理使與御史
大夫崔器共按陳希烈等獄峴以殿中侍御史李栖筠
爲詳理判官栖筠多務平恕故人皆怨誣器之刻深而
峴獨得美譽器謹上言諸陷賊官背國從僞準律皆應
處死上欲從之峴以爲賊陷兩京天子南巡人自逃生
此屬皆陛下親戚或勲舊子孫今一槩以叛法處死恐
乖仁恕之道且河北未平群臣陷賊者尚多若寬之足

開自新之路若盡誅之是堅其附賊之心也書曰殲厥
渠魁脅從罔治誣器守文不達大體惟陛下圖之爭之
累日上從峴議以六等定罪重者刑之於市次賜自盡
次重杖一百次三等流貶斬達奚珣等十八人於城南
獨柳樹下陳希烈等七人賜自盡於大理寺應受杖者
於京兆府門許於京兆府門許於京兆府門許於京兆府門許
代宗寶應元年詔制勅與一頓杖者其數止四十至到
與一頓及重杖一頓痛杖一頓者皆至六十並不至死
帝性仁恕河洛平詔河北河東吏民任僞官者一切
不問得史朝義將士妻子四百餘人皆赦之僕固懷

恩反免其家不緣坐諫者常諷帝政寬朝廷不肅帝
笑曰艱難時無以逮下顧刑法峻急有威無恩朕不
忍也卽位五年府縣寺獄無重囚故特別勅決人捶
外無數有司言應決重杖之人令式先無分別京城知
外是蠹害決者多死外州見流嶺南決不至死決有兩
種法開二門請詳處分故有是詔大聖古訓受其旨
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謀反大逆
叛惡逆四等請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
並請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
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其制類之心也書曰懲

貞元八年勅北來所斷罪拘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
杖處之極法更此傷殘惻隱之懷實所不忍今後罪至
死者先決杖宜停

按鞭扑在有虞爲至輕之刑在五刑之下至漢文
帝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而笞數旣多反以殺人
其後以爲笞者多死其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
止於徒流魏晉以下笞數皆多笞法皆重至唐而
後復有重杖痛杖之律只曰一頓而不爲之數行
罰之人得以輕重其手欲活則活之欲斃則斃之
夫生之與死箠楚之與刀鋸亦大有間矣今重杖

痛杖之法乃出入乎生死之間而使姦吏因緣爲市是何理也至於當絞斬者皆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元時始定重杖爲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累朝弊法云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勅爲開元格後勅

時李吉甫李絳爲相吉甫言治天下必任賞罰陛下頻降赦令蠲逋賑饑恩德至矣然典刑未舉中外有懈怠心絳曰今天下雖未大治亦未甚亂乃古平國用中典之時自古欲治之君必先德化至暴亂之世

始專任刑法吉甫之言過矣帝以爲然司空于頔亦諷帝用刑以收威柄帝謂宰相曰頔懷姦謀欲朕失人心也

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杖劫京兆界中及他盜賊踰三疋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父祖子孫欲隨者勿禁

唐史刑法志論曰刑者政之輔也政得其道仁義興行而禮讓成俗然猶不敢廢刑所以爲民防也寬之而已今不隆其本顧風俗謂何而廢常刑是弛民之

禁啓其姦猶積水而決其防故自元宗廢徒杖刑至是又廢死刑民未知德而徒以爲幸也
穆宗時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其後罷之

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定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予奪係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爲參酌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文宗時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勅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太和格後勅

太和九年李訓鄭注謀誅宦官不克仇士良等擒宰相王涯舒元興等入左庫被以桎梏掠拷不勝苦自誣服稱與李訓謀行大逆尊立鄭注於是左神策出兵三百人以李訓首引王涯王璠羅立言郭行餘右神策出兵三百人擁賈餗舒元興李孝本獻於廟社徇於兩市命百官臨視腰斬於獨柳之下梟其首於興安門外親屬無問親疎皆死孩穉無遺妻子不死者沒爲官婢

昭義軍節度使劉從諫上表請王涯等罪名且言涯

等儒生荷國榮寵咸欲保身全族安肯構逆訓等實
欲討除內臣兩中尉自爲救死之謀遂致相殺誣以
命反逆誠恐非辜設若宰相實有異圖當委之有司正
其典刑豈有內臣擅領甲兵恣行剽劫延及士庶橫
被殺傷流血千門僵尸萬計搜羅枝蔓中外恫疑臣
欲身詣闕庭面陳臧否恐并陷孥戮事亦無成謹當
王修飭封疆訓練士卒內爲陛下心腹外爲陛下藩垣
大如姦臣難制誓以死清君側士良等甚憚之
武宗時詔竊盜賊滿千錢者死
又故時竊盜無死所以原民情迫於饑寒也武宗有此

新令宣宗立乃罷之

會昌五年制節文據律已去任者公罪流以下勿論公
罪之條情有輕重苟涉欺詐豈得勿論向後公罪有情
狀難恕並不在勿論之限
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戣以刑律分類爲門而
附以格勅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大中五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
發覺以前能經官陳首卽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
有萌肇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陳首之限
七年勅法司斷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

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判法守常規林十下笞杖一十
八年勅估絹結賊天下罪例依止都以二千一百九十
文爲陌計賊絹一疋首陌卅五文與加等賊賦事錄曰
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爲僥倖今
後應州縣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
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例是類以無計合賊爲四兩
梁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制定令三十卷式二
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共二百
三卷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頒下施行從之
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臺奏廢僞梁新格行

本朝舊章今集衆商量開元格多是條流公事開成格
關於刑獄今欲且請行開成格從之

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
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案牘若準律文候
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刑以秋分雖關惻
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罪
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
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卽時疏
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繫軍機須
行嚴令或謀爲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

滯並不在此限
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覆奏報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伏以人命至重死不再生近年以來全不覆奏或蒙赦宥已被誅夷乞敕所司應在京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亦許臨時一覆奏奉敕依
容齋洪氏隨筆曰五代之際時君以殺爲嬉視人命如草芥唐明宗頗有仁心獨能斟酌悛救天成三年京師巡檢軍使渾公兒口奏有百姓二人以

竹竿習戰鬥之事帝卽傳宣令付石敬瑭處置敬瑭殺之次日樞密使安重誨敷奏方知悉是幼童爲戲下詔自咎以爲失刑減常膳十日以謝幽冤罰敬瑭一月俸渾公兒削官杖脊配流登州小兒骨肉賜絹五十疋粟麥各百石便令如法埋葬仍戒諸道州府凡有極刑並須子細裁遣此事見舊五代史新書去之

長興四年大理正張仁瑑奏伏見諸道州府刑殺罪人雖有骨肉尋時不容收瘞皆給喪葬行人皆於城外或殘害尸髮多致邀求準獄官令諸大辟罪並官給酒食

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日未後行刑注云決之經宿所
司卽爲埋瘞若有親故亦任收葬又條諸囚死無親戚
者官給棺於官地埋瘞置磚銘於壙內立牌於塚上書
姓名請依令指揮從之

閩主曦欲杖御史中丞諫議大夫鄭元弼諫曰古者
刑不上大夫中丞儀刑百辟豈宜加之箠楚乃釋之
致堂胡氏曰庶人貧賤不能備禮故不責以行禮
大夫尊貴不可加刑故不使之受刑非固欲然因
其勢也賈誼得聖人之意故引投鼠忌器之喻自
是漢不加刑於大臣大臣有罪皆自殺而臨川王

氏反此義爲之說曰禮不可以庶人爲下而不用

刑不可以大夫爲上而不施其意非爲化民成俗

而興禮教也直欲殺戮故老以制異已耳豈非邪

三說害義之大乎以區區之閩無道之曦猶能爲鄭

元弼正論而自屈談經佐王乃祖韓非商鞅之術

曾元弼之不若而世猶尊信之何哉

晉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

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時四方盜賊多朝廷患之故重其法仍分命使者捕

逐蘇逢吉自草詔意云應賊及四鄰同保皆全族處

斬衆以爲盜猶不可族况鄰保乎逢吉固爭不得已
但省去全族字由是捕賊使者張令柔殺平陰十七
村民逢吉爲人文深好殺在河東幕府嘗令帝靜獄
晉祈福逢吉盡殺獄囚還報國賊盜賊不皆無功
漢法旣嚴而待衛都指揮使史弘肇尤殘忍寵任孔
目官解暉凡入軍獄者使之隨意鍛鍊無不自誣及
三叛連兵民間震動驚訛弘肇掌部禁兵巡邏京城
得罪人不問情輕重於法如何皆專殺不請或決口
斷舌斫筋折脛無虛日雖姦盜屏息而冤死者甚衆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

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
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
挾私妄訴古而不賈效今不辭昧死何計此而不百
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
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繆重疊亦難
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
爲頒行者伏以今奉制旨刪律令之書求政理之本經
聖賢之損益爲今古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彙典朝廷
之所行用者律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
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及皇朝制勅

等折獄定刑無出於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
詳明格勅則條目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以邊遠之
地貪猾之徒緣此爲姦寔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伸
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
旨施行仍差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十人編集新格勅
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
隨事刪除止要諸理省文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重輕
未當便於古而不便於今矛盾相攻可於此而不可於
彼盡宜改正無或率拘候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
四品以上官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

下議定奏取進止從之至五年七月七日中書門下及
兵部尚書張昭遠等奏其所編集勅成一部別有目錄
凡二十一卷目之爲大周刑統伏請頒行天下與律疏
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編勅等採掇旣盡不在法
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
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
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
者奉勅宜依

五年勅州縣自長官以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
重用不得過臀杖十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

又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
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賊少多並決殺亦外量計無
容齋洪氏隨筆曰周世宗英毅雄傑以衰亂之世
區區五六年間威武之聲震懾夷夏可謂一時賢
主而享年不及四十身沒半歲國隨以亡固天方
授宋使之驅除然考其行事失於好殺周法太嚴
羣臣職事小有不舉往往寘之極刑雖素有才幹
聲名無所開宥此其所短也薛居正舊史紀載翰
林醫官馬道元進狀訴壽州界被賊殺其子獲正
賊見在宿州本州不爲勘斷帝大怒遣竇儀乘驛

往接之及獄成坐族死者二十四家儀奉辭之日
帝旨甚峻故儀之用刑傷於深刻知州趙礪坐除
名此事本只馬氏子一人遭殺何至於族誅二十

四家其他可以類推矣

見竇儀傳

又曰周世宗用法太嚴予旣書於續筆矣薛居正
舊史記載其事甚備而歐陽公多芟去今略記於
此樊愛能何徽以用兵先潰軍法當誅無可言者
其他如宋州巡檢供奉官竹奉璘以捕盜不獲左
羽林大將軍孟漢卿以監納取耗刑部員外郎陳
渥以檢田失實濟州馬軍都指揮使康儼以橋道

不謹內供奉官孫延希以督修永福殿而役夫有就瓦中噉飯者密州防禦副使侯希進以不奉使者命檢視夏苗左藏庫使符令光以造軍士複襦不辦楚州防禦使張順以隱落稅錢皆抵極刑而其罪有不至死者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

上懲五代藩鎮專殺之弊初令諸州奏大辟案委刑部詳覆既又令諸州錄參與司法掾同斷獄

二月詔曰王者禁人爲非乃設法令臨下以簡必務哀矜世屬亂離則糾之以猛人知恥格則濟之以寬竊盜

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於律文甚非愛人之旨自今竊盜贓滿五貫足陌者死

唐建中定令竊盜滿三疋者死會昌之後竊盜贓錢一貫以上抵極法大中初以其太重復遵建中之制漢乾祐以來用法嚴急民盜一錢者死周太祖深懲其弊定令竊盜贓滿三疋棄市建隆二年增爲錢三千陌以八十爲限至是又有是詔法益寬矣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削併僭偽救民水火之中然亦有因仍舊弊未暇更張者故須賴於賢士大夫昌言之江左初平太宗選張齊賢爲江南西路

轉運使諭以民間不便事令一
條奏先是諸州
罪人多錮送闕下緣路非理而死者常十五六齊
賢至蘄州見南劍州吏送罪人索得州帖視之二
千人皆逢販私鹽者爲荷鹽籠得鹽二斤又六人皆
其嘗見販鹽而不告者並黥決傳送而五人已死於
黃路江州司理院自正月至二月經過寄禁罪人計
一三百二十四人建州民二人本田家客戶嘗於主
書家塘內以錐刺得魚一斤半並脊杖黥面送闕下
齊賢上言乞俟至京擇官慮問如顯有負屈者本
州官吏量加懲罰自今只令發遣正身及虔州送

抵行三囚嘗市得牛肉并家屬十二人悉詣闕而殺牛
並革賊不獲齊賢憫之卽遣其妻子還自是江南送罪
囚來人者減大半是皆相循習所致也一賢改爲其利
四十民如此

三年定折杖法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
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
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
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
十三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
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

臀杖十下四十三臀杖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十並頭笞一平封頭五封三平脊杖二十一平平四年判大理寺竇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令式宣勅一百九十增入制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後別取格令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編爲四卷曰新編勅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內類不在焉詔與刑統並刊行儀等酌參輕重尤爲詳備世稱其平允是後削平

諸國州府皆頒下之

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卽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誠官吏

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七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嘆曰堯舜之時四兇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邪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

死云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改司寇參軍爲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爲司理院令於選部中選歷任清白能折獄辨訟者爲之秩滿免選赴集又置判官一員委諸州於牙校中擇幹局曉法律高貲者爲之給以月俸秩滿上其殿最以定黜陟有踰濫者坐長吏以下其後又詔諸州察司理參軍有不明推鞠致刑獄淹滯具名以聞蔽匿不舉者罪之是歲命有司取國初以來勅條纂爲太平興國編勅十五卷行於世太平興國時始用士人爲司理判官

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卽決之詔自今繫囚如證左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決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十貫者奏錄十貫者對牒面辯本九年三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加糾察吏之職念者故其罪以聞其調集四時止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繫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并邸店養疾人等並準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鞠獄違限及可

斷不斷事小禁繫者有司奏駁之其詳獄部則又回
六月詔遣殿中侍御史李範等四十人分往江南江浙
西州荆湖嶺南等道按問刑獄情得者卽決之若須證
逮者並具獄論如律吏之弛怠者劾其罪以聞其臨事
強明刑獄無滯者亦以名來止則又視其罪禁禁日幾
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
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
九月詔自今京朝幕職州縣並須習讀律令格式秩滿
至京者當加試問其全不明習者量加殿罰案官同
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上案

牘勿復公遣鞠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
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獄辭日上必臨遣諭
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
事狀著爲彝式備火令式古獄對五日一案開推所
二年二月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六日及每月八
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極刑事下有
司有司言晉天福七年詔書應大辟罪遇大祠冬正受
朝立春立夏及大雨雪並不論決自今請太歲三元及
上慶誕日兩京諸州不決死罰餘如故從之實五月置
諸路提點刑獄司常命參官主之管內州府十日一具

囚帳供報有疑獄之未決者卽馳傳以視之州郡敢積稽留大獄久而不改及以偏辭按讞情不得實并官吏用情者悉以聞大八月始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卽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如命論決令左右巡使五日一案視開封司錄司左右軍巡及四推司繫囚因督促之有寃滯者以聞

白長吏移司推鞠

是年春京江浙大饑民多相率持杵棒投券富家取其粟坐強盜棄市者甚衆蔡州民張緒等二百一十八人皆當死知州張策推官江嗣宗共議取其爲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以其事上聞上感悟下詔褒之令本州大發廩以賑饑民遂遣使分詣諸道巡撫自臨遣而謂之曰彼皆平民因艱食強取餓糧以圖活命爾若其情非巨蠹悉爲末減其法不可從強盜之科其兇狠難制爲患閭里者固便宜從事務於除惡十繇是獲全活者殆千計

十月詔曰比者申命使臣分聽獄訟徒終歲序蔑有平反曷助哀矜祇增煩擾其諸路提點刑獄司宜罷以其事歸轉運司

至道二年勅大理寺所決天下案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

真宗咸平三年判大理寺王欽若言本寺公案常有五七道今者踰月之內絕無案牘足彰恥格之化式漸太和之風請付史書用昭聖政從之

四年知黃州王禹偁奏令諸路置病囚院持杖劫賊徒流以上有疾者處之餘悉責保於外是年天下斷死罪八百人

上覽囚簿憮然動容語宰執曰雜犯死罪條目至多官吏倘不盡心豈無枉濫故事死罪獄具三覆奏蓋甚重慎何代罷之遂命檢討沿革終慮淹繫不克行六年詔有盜主財者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奏裁勿得私黥涅

舊制士庶家僮僕有犯或私黥其面上以今之僮僕本傭雇良民故有是詔

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有宣勅不定刑名止言

當行極斷者所在卽寘大辟頗乖平允自今凡言處斷重斷極斷決配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

二年詔大理寺刑部所舉詳斷詳覆官止試斷獄案五道差官與三司互考又詔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副法直官令吏部銓選流內官一任三考以上謹幹無過工書判官具名引對試斷案五道中格者授之三司大理寺一年刑部三年無私罪者授京官先是悉自令史遞補端拱中寇準典選奏用士人至是復舉前詔

三年四月樞密院直學士劉綜等詣三司開封府御史臺殿前侍衛司編敘囚繫翌日上御崇政殿臨決殺人

者論如律雜犯死罪流徒遞降一等杖以下釋之日旣旣罷令軍頭引見司覆奏所決刑名審視訖乃行是後每歲暑月上必親臨慮問率以爲常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官所在專察視囚禁審詳案牘州郡不得迎送相與聚會內出御寶印紙爲歷書其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名代還考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摘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

知審刑院朱巽上言官吏因公事受財許爲曲法決遣之際依法科行規避枉法之罪證左明白者望以

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從之
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今特置以十五斤爲準從之

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刑按之處今特置司糾察令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等充凡徒以上罪卽時具收禁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者追取欵詞詳閱駁奏

尉衛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準淳化三年勅諸路所奏獄空須是司理院州司倚郭縣俱無繫囚又準後勅諸路自今獄空更不降詔獎諭奏至委刑部以逐

處旬奏禁狀點勘不謬卽具以聞伏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妄覲獎諭沽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干註數人裁一夕卽行斬決伏見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蓋欲慎重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朝廷比務審詳恐有冤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州府不體朝旨邀爲已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分爲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無禁囚及責保寄店之類方爲獄空委提點刑

獄司據等第目數勘驗詣實壽於卯歷從之
四年詔自今決杖令衆者舊十日減爲三日半月以上
勿過五日暑月免之
七年殿中侍御史曹定上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爲訟訴
卽投牒自首雖情狀至重亦以例免詔自今如實未有
顯露卽以狀報轉運使如格當原免亦書於歷
御史臺鞫殺人賊獄具知雜王隋請鬻割之上曰五刑
自有常制何必爲此况此賊本情已見一死足矣
又
丙供奉官楊守珍使陝西督捕賊因請擒獲強盜至死
者望以付臣凌遲用戒後來詔所捕賊送所屬依法論

決毋爲慘毒

按以此二則觀之則知法外凌遲之刑祖宗時未

嘗用也

天禧二年上封者言今斷天下之獄皆在大理詳天下
之法總在審刑二者海內之準繩也且今之律令則具
有明文制勅則常有更改凡定罪之要言勅則多指故
失言罪則皆坐公私四者定罪重輕殊邈犯情輕而法
重則近舞文按狀重而處條輕則爲失實此之審克尤
在盡心入私則犯徒追官爲公則贖金記過稱故則不
得末減稱失則例有降差承前斷公私故失之名止是

法官臨時裁處既無著定深慮差殊欲望令經應歷刑
法司定公私罪名參詳畫一其違制稱失者亦須審詳
失錯情輕者明件條奏使不能因緣爲奸輕重其法杜
其萌漸實在於斯詔審刑院大理寺刑部開封府同議
定以聞既而法官參詳自今捕盜掌獄官環稟長吏而
捶囚不甚傷而得情者止以違制失公坐過差而不得
情挾私拷決有所規求者以違制私坐又捕盜官承前
有捕捉稽時不卽聞州者咸以違制論罪涉太重望令
犯者以違制失論又律分公私罪云私謂不緣公事私
自犯者雖緣公不吐實情心挾隱欺亦同私罪公謂緣

公事致罪而無私者雖私曲相須公事得正違法猶以
公坐望令斷獄並以上文審定又律有被制書有所施
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今請法官斷罪除每
行條貫元勅指定違制外自餘情輕失錯者止從違制
失論其公私相半而私情重者奏裁從之四月敕命
官犯贓不以輕重並劾舉之私罪杖以下勿論又十
四年詔自今天下犯十惡劫殺謀殺故殺鬪殺放火強
劫正枉法贓僞造符印厭魅咒詛造妖書妖言傳授妖
術創造毒藥禁軍諸軍逃亡爲盜罪至死者每遇十二
月權住區斷過天慶節卽決之餘犯至死者十二月及

春夏未得區遣禁錮奏裁之始亦至漢齊十一咸平中殿中侍御史趙湘上言聖王行法必順天道漢制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臣竊以爲古之善政亦有當於今舉而行之無虧大體伏見十二月陛下聖誕之月萬方祝頌之時而大辟罪人決斷如故又十一月一陽始出其氣尚微以至微之陽處重陰之下蓋議獄緩刑所以助陽抑陰也伏望特降明詔以十一月內天下大辟正者更令詳覆已結正者未令決斷所在州府厚加矜恤掃除獄房供給飲食薪炭之屬而嚴防護無致他故情可憫者奏聽勅裁文合依法者盡冬月乃斷在京大辟人既當春孟之月亦行慶施惠之時伏望萬機之暇臨軒躬覽情可憫者特從末減亦所以布聖澤於無窮極遇民之抵罪且未斷兩月亦未至淹延如此則議獄詳刑助順生氣若用刑順於陰陽則四時之氣和氣和則百穀豐實水旱不作矣上覽之曰此誠嘉事然古今異制沿革不同行之則慮有淹滯或因緣爲姦矣至是乃有是詔

景臨

革不同許之限數百無帶友因難為效矣至景八有
實水旱不并矣土豐之曰也結嘉事然古今異備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其亦用匪賦賦劍劍四部之象味深味限百豐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七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七

平鄱 陽 馬 端 臨 貴 興 著

刑考六

隨刑制

仁宗天聖四年有司言勅增至六千餘條請命官刪定
從之

建隆初編勅四卷纔百有六條太平興國中增至十

五卷淳化中倍之咸平中增至萬八千五百五十有

五條芟其繁亂定其可為勅者三百八十有六條總

十一卷又別為儀制令二卷當時便其簡易大中祥

符七年又增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又有景德農
田勅五卷與勅兼行至是後增至六千餘條命官刪
定帝謂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輕易改信乎王曾
曰此儉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中刪太宗朝詔令十有
之二蓋去其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何爲不可帝然之
於是下詔中外使得言勅之得失時以唐令有與本
朝事異者亦命官脩定有司乃取咸平儀制及制度
約束之在勅者五百餘條悉附令後號曰附令勅七
年令成頒之是歲編勅成合農田勅爲一書視祥符
勅損百有餘條其麗於法者大辟之屬十有七流之

屬三十有四徒之屬百有六杖之屬二百五十八笞
之屬七十有六又配隸之屬六十有三大辟而下奏
聽旨者七十有一凡此皆在律令外者也詔下諸路
閱視聽言其未便者旣而又詔須一年無改易然後
鏤版至明道元年乃頒焉

刑部侍郎燕肅奏唐貞觀四年斷死罪二十九開元二
十五年才五十八今天下生齒未加於唐而天聖三年
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視唐幾至百倍蓋以奏讞之
法廢失朝廷欽恤之意

詳見詳
讞門

五年陝西旱災因詔民持杖劫人倉庫非傷主者減死

刺隸他州非首謀者又減一等且諭長吏密以詔書從事自是諸路災傷卽降不下司勅而民饑盜取穀食多蒙矜減賴以全活三十六縣惠然至百計蓋以表精之十知諫院司馬光言臣竊聞降勅下京東京西災傷州縣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未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爲不便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爲小仁者或遇凶年有

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勅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也今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况降勅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六年集賢校理聶冠卿請罷覆杖笞而徒以上雖不繫

獄皆附奏從之

先是天下旬奏獄狀雖杖笞皆申覆而徒流罪繫不以聞又自定折杖之法杖之長短廣狹皆有尺度而輕重無準官吏得以任情至是有司以爲言詔毋過十五兩是歲改強盜法不持杖不得財徒二年得財爲錢萬及傷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財流三千里得財爲錢五千者死傷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財爲錢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隸千里外牢城又詔告羣盜劫殺人者第賞之及十人者予錢十萬旣而有司言竊盜不用威力得財爲錢五千卽刺爲軍兵反重

於強盜請竊盜罪亦第減之至十千刺爲兵詔可

又詔京城持杖竊盜得財爲錢四千亦刺爲兵自是盜法惟京城加重餘視舊益寬矣又詔如聞荆湖殺人祭鬼自今首謀若加功者凌遲斬募告者悉畀犯人家資捕殺者重其賞

先時江淮捕盜官奏覆劫盜六人皆凌遲朝廷以非有司所得專因詔獲劫盜雖情巨蠹毋得擅凌遲凌遲者先斷斲其支體次絕其吭國朝之極法也

詔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庚戌巳巳日毋決大辟
故事天慶等五節有司不奏大辟具獄者十日天聖

初詔正三日餘罪亦日而已開封府舊禁刑人正旦
臨冬至三日端午節三日亦詔罷之國忌日舊亦禁刑
至是詔聽決杖罪歸火錄其於國博之獄
亦容齋洪氏隨筆曰刑統載唐太和七年勅令國忌
次日惟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
資贖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卽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笞
發與責在禮律固無所妨從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
出世不要舉奏舊唐書載此事因御史臺奏均王傳王
入陪堪兒國忌日於私第科決杖人故降此詔蓋唐世
禁國忌日休務正與私忌義等雖刑獄亦不決斷謂

四年之不合釐務者此也今在京百司唯雙忌作假以
莫宗其拜跪多又晝漏已數刻若單忌獨二省歸休耳
經百司坐曹決獄與常日亡異視古誼爲不同元微
之詩云縛遣推囚名御史狼籍囚徒滿田地明日
不推緣國忌又可證也其國命禁等之會錄宋
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縱言言歲之中死刑無慮二千五
百六十其殺父母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妻夫殺妻殺妻
之父母妻殺夫凡百四十故謀鬪殺千有三百劫盜九
百七十姦亡命一百十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
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

姦而教化未能導而爲善歟願詔刑部類次天下所斷
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之萬無其外骨肉麻幾
七年斷大辟千六百八十三人關送千三百陸盜火
百帝慎恤用刑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夫人死有司
當仲約公罪贖帝曰死者不可復生而獄吏雖慙廢
他日復得叙官何可不重其罰命特停之會赦未許
叙用尚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
孫帝以仲說嘗失夫人死罪不示其重人命如此
英宗始平二年斷大辟千八百三十三人會執於其
四年十二月時仁宗已卽位令應諸州軍巡司理院所禁罪人

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者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
者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如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
府司軍巡歲死十人如死二人法加等亦如之典獄之
官如推獄經兩犯卽坐仍從違制大縣三萬戶以上依
五縣以上州法提點刑獄司終歲會死者之數以聞委
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
神宗熙寧元年開封府請以京朝官分治左右廂凡鬪
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從之罪輕減軍令
二年知金州張仲宣坐受贓論罪時金州金坑發仲宣
發檄巡檢體究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金八兩求仲宣

不差官比較法官坐仲宣枉法贓抵死援前比貸死杖
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
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爲
徒隸恐汚辱衣冠耳其人則無足矜也仲宣繇是免杖
黥止流海外自是命官無杖黥者

三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於秀
州遣內侍乘驛追逮監察御史張戩言無擇三朝近侍
而驟繫囹圄非朝廷以廉恥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
獄止就行審問不從詔責戩等又命權御史臺推直官
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於越州獄成無擇坐

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責檢校工部尚書忠正軍節使副
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爲不法責復州團練副使
獄半年及決詞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又十餘
人蓋王安石以私怨諷御史王子韶誣其過自後多興
詔獄矣

凡因事置推已事而罷者詔獄謂之制勘院非詔獄
謂之推勘院其體大者則下御史臺獄成卽開封府
大理寺究治

三年編脩中書條例所請委逐路提點刑獄司歲於冬
夏上旬檢舉牒州長吏勿留獄牒訖奏聞祖宗故事每

歲冬夏降詔卹刑帝遵行之既委各路提點刑獄自是不復降詔 八月詔曰在京班直諸軍請糧斛斛不足出戍之家尤甚倉吏自以在官無祿恣爲侵漁非朕所以愛養將士之意也於是三司始立諸倉丐取法已而中書請主典役人歲增祿至一萬八千九百餘緡丐取不滿百錢徒一年每百錢則加一等千錢則流二千里每千錢則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其行貨及過制者減首罪二等徒者皆配五百里其賞百千流者皆配千里賞二百千滿十千爲首者配沙門島賞三百千自首者除其罪凡更定約束十條行之其後內則政府外則監

司多做此法內外歲增吏祿至百餘萬緡皆取於坊場河渡市利免行役剩息錢久之議臣欲稍緩倉法編勅所脩立告捕獲倉法給賞條目一百千分等至三百千而按問者減半給之中書請依所定詔仍舊給全賞雖係按問亦全給 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可哀若據從情輕之人別立刑等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效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

致傷肌體爲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
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
良善知改過自新兇頑者有所拘繫焉其三刺配之法
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
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
兇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
時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
爲衆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
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
刪定詔付編勅所詳議立法

韓絳曾布請用肉刑布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
不本於仁然而有斷支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
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
之以墨劓荆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
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因之以爲律
令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劓墨荆宮之法不惟非先
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
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
近世人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因而爲患而居作一
年卽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爲鞭

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爲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爲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犯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以重法論其知縣捕盜官皆用舉者或以武臣爲縣尉盜發十人以上者限內捕不獲半劾罪取旨若復殺官吏及累殺三人焚舍屋百間或羣行於州縣之內掠劫於江海船棧之中非重法之地亦以從重法論

嘉祐中始於開封府諸縣後稍及曹濮澶滑等州是年以開封府東明考城長垣縣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東應天府濮齊徐濟單兗鄆沂州淮陽

軍亦立重法著爲令至元豐時河北京東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縣寔亦廣矣

七年詔品官罪犯按察之官並奏劾聽旨毋得擅捕繫罷其職俸 四月設置律學設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三事先時已置刑法科詔法寺主判官諸路監司奏舉京朝官選人兩考者上等進秩補法官餘減磨勘循資免選射闕推恩有差法官闕員亦以次補之其考試關防如諸科法

元祐中司馬光論之曰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

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
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又自與法律冥合若
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
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
敦厚風俗也

八年沂州民朱唐告前越州餘姚縣主簿李逢有逆謀
提點刑獄王廷筠等言其無跡但謗讟朝政語涉指斥
及妄說休咎請法外編配仍治告人之妄帝疑之遣權
御史推直言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廷筠等所奏不當
并劾之廷筠懼縊死逢辭逋右羽林大將軍秀州團練

使世居醫官劉育等詔捕繫御史臺獄令范百祿徐禧
雜治差官卽世居及育家索圖讖簡牘獄具世居賜死
逢育及河中府觀察推官徐革並凌遲處死將作監簿
張靖武舉進士郝士宣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
李士寧杖脊湖南編管

按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兇強殺人之盜亦未嘗
輕用自詔獄旣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
詔獄盛於熙豐之間蓋柄國之權臣藉此以威縉
紳祖無擇之獄王安石私怨所誣也鄭俠蘇軾之
獄杜絕忠言也世居之獄則呂惠卿欲文致李士

寧以傾王安石陳世儒之獄則賈種民欲文致世
儒妻母呂以傾呂公著至王安石欲報呂惠卿而
特勘張若濟之獄蔡確欲撼吳充而特勘潘開之
獄其事皆起於纖微而根連株逮坐累者甚衆蓋
其置獄之本意自有所謂故非深竟黨與不能以
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深竟黨與此
所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乃詔曰大理有獄
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旣猥多
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瘦死或主者異見輒淹歲時

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
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
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卽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
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案亦上之遷寺於馳
道之西

國朝舊制刑部審刑院大理寺主斷內外所上刑獄
與凡法律之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參稽審覆
官制旣行審刑院糾察司皆省而歸其職於刑部四
方之獄非奏讞者則提點刑獄主焉官司之有獄者
在開封則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則有殿前馬

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三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軍院司理院下至諸院皆有之時官制旣行斷讞還大理於是左斷刑右治獄以分寺事斷刑則評事檢法詳斷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掌案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

二年編勅所上新脩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爲四

帝熙寧初置局脩勅詔中外集議擇其可采者用之有未便於事理而應脩改者上之尚書省議奏卽面得旨若一時巡分應著爲令及應衝改者隨所屬上一二府奏審至是上之熙寧勅令視嘉祐則有減元豐

勅令視熙寧則有增而格式不與焉

容齋洪氏隨筆曰法令之書其別有四勅令格式是也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勅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麗刑名輕重者皆爲勅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元豐編勅用此後來雖數有脩定然大體悉循用之今假寧

一門嘗載於格而私文書行移並名爲式假則非也

成都府和州路鈐轄司申往時川陝絹疋爲錢二千六百以此編勅估贓兩鐵錢得銅錢之一近歲絹疋不過千三百估贓二疋乃得一疋之罪至多重法法寺請以一錢半當銅錢之一從之

三年正月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名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免先是嘗詔歲終

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有是詔
七年七月御史黃降言朝廷脩立勅令多用舊文損益其去取意義則具載看詳卷藏之有司以備參照比者議法之官於勅令文意有疑或不取看詳舊卷參照多以臆見裁決請申飭攸司自今申明勅令及定奪疑議並須參以看詳舊卷考其意義所歸庶幾法定於一無敢輕重本臺亦得據文考察從之
八月詔舉故事大暑大寒或雨雪稍愆停錄囚決獄
十月牛羊典吏李偉坐贓抵罪光祿卿呂嘉問言朝廷捐數十萬緡行一重法於天下而無忌憚之吏已漸弛於法行之初蓋由

本法予錢之人纔減取錢之人二等請定丐倉法斷遣
刑名自陳告首之賞與引領過度一切如舊下刑部刑
部議如嘉問所定又詔自今應諸州鞠訊強盜情理
無可愍刑名無疑慮而輒奏並令刑部舉駁重行朝典
毋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詳見詳
哲宗元祐元年詔御史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覲等刊脩
元豐勅令格式令文意自疑不取舊籍舊卷參照
其先是摯言元豐中命有司編脩令凡舊制載於勅者
多移之於令蓋違法勅之法重違令之罪輕此足以
見神宗仁厚之德而有司不能廣乃增多條目離析

舊制用一言而立一法因一事而生一條意苛文晦
不足以該事物之情行之幾時蓋已屢變今所續降
者半歲一頒無慮數帙宜選經術儒臣明於治體練
達民情者取慶歷嘉祐以來新舊勅參照去取略行
刪正以成一代之典右諫議大夫孫覺亦言元豐編
勅細碎煩多難以檢用甚爲今日之患朝廷立法簡
易當使人人通曉宜特置局擇通經義明法律者爲
脩勅官命大臣典領則朝廷仁厚之意可以宣布四
方矣帝從其請故有是命至紹聖以後詔並用熙寧
元豐舊例元符中復參用元祐元豐條目崇寧元年

乃詔編勅所並依元豐勅令格式勿復編脩其元祐
以後所脩者並毀版長命生監獄以爲監並用監
三年詔罷大理寺右治獄戶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法
官治在京錢穀事尋詔大理獄旣廢開封府軍巡院事
衆其復置判官一員府司妨礙公事體小者送戶部取
勘
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滯事有所
統而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連逮輒
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傳
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

亦罷

五年詔諸路兵官及使臣有罪自樞密院以下所屬鞫
治者奏案申樞密院取旨又詔刑部命官犯罪事干邊
防軍政文臣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刑部言佃客犯主加凡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論徒以
上減凡人一等謀殺盜詐及有所規求避免而犯者不
減因毆致死者不刺面配鄰州情重者奏裁從之
七年臣僚言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常人
之情自擇利害誰肯公心正法者請自今失出死罪五
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者著爲

法從之
八年中書省言往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初無禁繫多寡之限至元祐七年諸路所上刑部獄死之數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則不具卽是歲繫二百人許以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一等主罪之數以平心論以紹聖四年治同文館獄五日申詔密賞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正防等過嶺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

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中丞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禫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弄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平類錯立欲以恥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爲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

司爲劉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
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脩撰守郡母喪
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譟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
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岩叟
面如傅粉故曰粉燾字况之以爲兄故曰昆斥摯將
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
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詔中書舍人蹇序辰
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
有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
極力鍛鍊不少置旣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

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
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
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
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
元符元年置看詳元祐訴理局

元祐初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至是中丞安惇言陛
下未親政時奸臣置訴理所凡得罪於熙豐之間者
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
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卽
以相公一心之言迫之惇懼卽日置局命蹇序辰同

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
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申雪復改正或重得罪者
八十三家

三年詔強盜計贓應絞者贓數並增一倍贓滿不傷人
而情輕者奏裁其用兵杖湯火之類傷人及殘虐主家
情狀酷毒或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不在奏裁
之限若驅虜官吏巡防人等罪不至死仍奏裁
先是曾布建議爲盜之罪情有輕重贓有多少若劫
貧家情理雖重偶以贓少而減免劫富室情理雖輕
偶以贓重而論死是盜之生死係於主家之貧富也

至於傷人情狀輕重亦殊其以手足毆人偶傷肌體
與夫兵刃湯火固有間矣而均謂之傷殘朝廷雖許
奏裁州郡之吏或奏或否死生之分特幸與不幸爾
不若一變舊法凡以贓定罪及傷人情狀不至切害
者皆聽從罪止之法其用兵刃湯火之類情狀酷毒
及污辱良家或入州縣鎮寨行劫若驅虜官吏巡防
人等不以傷與不傷凡情不可貸者皆處以死刑如
此則輕重不失其當王古徐彥孚鍾正甫亦以爲請
及是布爲相遂申前議改焉侍御史陳次升言祖宗
仁政加於天下者廣刑罰之重改而從輕者至多惟

是強盜之法特加重者蓋以禁姦宄而惠良民也近者朝廷改法以強盜計贓應絞者並增一倍贓滿不傷人而情輕者奏裁如聞法行之後民受其弊被苦之家以盜無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鄰里亦不爲之擒捕恐怨仇報復故賊徒益逞重法地方尤甚竊恐養成大寇以貽國家之患請復行強盜舊法又言朝廷取諸郡所申盜賊之數比較新法未行之前爲少遂以爲賊盜衰息刑罰可減此正與臣之論相反也夫有盜必申則刑部之數多懼有報復不敢以聞則刑部之數少臣恐自此盜賊充斥而朝廷不知也從

官臺臣亦嘗論列非獨臣區區之私見也曾布罷相翰林學士徐勣復言其不便乃詔強盜應絞者計贓如舊法前詔勿行

刑部言祖宗以來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則是一歲之中偶失出死罪三人卽抵重譴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盡忠恕從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五月大理卿周鼎言律鬪殺人者絞故殺人者斬蓋兩相爭競者謂之故義理甚明今法寺斷案每於故鬪之際議論不一蓋泥刑統所謂非因

鬪爭無事而殺是名故殺殊不知所謂無事而殺者以言無彼此爭鬪之事而殺人者是名故殺若謂不必鬪爭但緣他事而殺者不當爲故則律之立文奚不曰有事殺人絞而曰鬪殺人絞不曰無事殺人斬而云故殺人斬以此質之法意可見請自今凡斷奏故鬪案並令有司指定兩相鬪爭是否若止辯說往復卽非忿競則故鬪情狀判然矣刑部亦是鼎議詔申明行下
崇寧元年臣僚言三省六曹所守者法法所不載然後用例今顧引例而破法此何理哉請取前後所用例以類編脩與法妨者去之詔從之

三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園之法令諸州築園土以居強盜貸死者

詳見徒流門

大觀元年詔計贓之律以絹論罪絹價有貴賤故論罪有輕重今四方絹價增貴而計絹之數猶循舊制以定一貫三百爲率計價旣低抵罪太重非仁民恤獄之意可以一貫五百定罪

二年更定笞法自今並以小杖行決笞十爲五二十爲七三十爲八四十爲十五五十爲二十不以大杖比折永爲定制

八年大理少卿任良弼言州縣推勘盜賊多以止宿林

野爲詞不究囊橐之家請自今應推強盜而不究囊橐
及所止之地名各徒二年不盡者減二等爲令從之
四年詔河北河東羣賊所經歷縣及十次以上知縣降
一官衝替縣尉降一官勒停不及十次知縣衝替縣尉
勒停一官衝替縣尉

政和二年臣僚言比來大理迎合觀望曲法用情例使
倖免有犯在開封而願移大理者至號法寺爲休和所
甚非廷尉持平之義詔大理少卿罷免官貴類姑備罪
四年詔立聚問審錄之限死囚五日流罪二日杖笞一
日半

五年詔令今後不法官吏已爲按察官所劾而輒論告
按察官者雖指斥等事亦候結勘斷罪畢再推勘如不
實誣告人特於法外別行重斷

七年詔品官犯三問不承卽奏請追攝若果情理重害
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示別也邇來有司廢法不候
三問追攝不原輕重枷訊與常人無異將使人有輕視
爵祿之心可申明條令以稱欽恤庶獄之意又詔宗
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候三問未承卽
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
重害別被處分外餘止以衆證爲定仍取伏辯無得輒

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

中書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論蓋爲命官立文其後勅文相因脩立掌典解役亦用去官免罪例而有犯則解役歸農幸免重罪詔政和勅掌典解役者聽從去官法勿行

重和元年二月河北西路提點刑獄虞奕言州縣虐吏輒借杖爲溜筒用鐵鉗項以竹實沙而貫之非理慘酷詔悉禁止犯者以違制論四月詔肉刑廢而爲杖笞折杖之數多寡不倫民抵慮禁傷及肌膚宜約其數以

善天下自今徒二年半杖九十者折十七徒二年杖八十者十五徒一年半杖七十者十三徒一年杖六十者十二笞五十者十笞四十者八笞三十者七笞二十者六笞十者五

宣和元年詔虔州近斷大辟二人其元犯人乃於斷後首獲人命至重失刑如此深可憫傷其令本路提點根勘官吏並先勒停不以赦原誤斷之家優加存恤二年右司員外郎翁彥深言陛下欽恤庶獄無所不至而州郡不能審克吏得以並緣爲姦刑及貧民而富者規免寢失天下之平今奏牘之首纖悉畢載而略其戶

等自今奏案並列其戶之高下察其吏姦而懲之使寡弱之民不見凌暴從之

臣僚言比年官吏希求恩賞治獄者務作獄空輒不受辭又寄留囚徒於他所致有逃逸斷刑者務作斷絕滅裂鹵莽用刑失當有以婦人配隸千里者昨詔大理寺開封府不得輒奏獄空近復有旨不許妄作斷絕然開封府復有斷絕獄官吏冒賞者詔令御史臺覺察彈奏故事法司斷絕必宣付史館獄空降詔獎諭或加秩賜章服後以冒賞者多熙寧初以斷絕乃常事不足書罷宣付史館仍不降詔獎諭

都曹翁彥深上言伏見淮東十一州軍政和六年七年坐殺人而死者纔十有二人刑幾措矣然計三年之獄蓋一百三十二人而獨此十二人者死問之有司則曰不死者有情理者也自五帝三代至於漢唐未有殺人不死之法在律詈人者笞四十借如以一詈之故卽遭毆殺是殺人者不死詈人者顧當死輕重倒置莫此爲甚且百有二十人皆大辟也州郡奏而免之可謂仁心矣彼其遭殺者受無辜之虐而銜不報之冤反不足恤乎廷尉天下之平乃仁於強暴使寡弱者不保其生烏在其爲平也以一路二年計

之已如此天下復當幾何所謂好生者將以省刑而
召和氣也今舍止殺之具致被殺者滋多非所以省
刑也寬殺人之入使銜寃者益衆非所以召和氣也
朝廷見歲斷大辟之少以爲刑將措矣盍亦并奏案
而計之乎致治猶元氣也刑之禁民爲非猶藥疾也
慕措刑之虛名而忘失刑之實患是猶慕治古之無
札瘥而但去其藥民知擠於溝壑矣今之官吏外希
雪活之賞內冀陰德之報遞相驅煽遂成風俗一作
奏案無敢異議胥吏乘之姦弊萬態文致情理莫可
究詰讞狀徑上不由憲司其就東市者大抵貧民耳

詔州縣官不親聽囚而使吏鞫訊者徒二年
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爲
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
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
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
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
爲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詔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
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案具情欵招伏案奏聞法
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於後各州
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

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其獄事應書禁歷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案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

建炎元年大理正權刑部郎官朱端友言舊例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疋今所在絹直高合議增估乃詔自今以絹定罪者並以二千爲準

三年詔自今並遵用嘉祐條法內擬斷刑名嘉祐與見行條法輕重不等並從輕賞格卽從重其官制所掌事

務格目及設法等有引用窒礙各該載未盡者並令有司條具以聞

熙寧中神宗厲精爲治議置局修勅蓋謂律不足以周盡事情凡邦國沿革之政與人之爲惡入於罪戾而律所不載者一斷以勅乃更其目曰勅令格式而律存乎勅之外自元祐變熙寧之法紹興復熙寧之制以後衝前以新改舊各自爲書而刑書寢繁至是乃有此詔又詔重脩勅令所應仁宗法度理合舉行自今遵奉嘉祐條法將嘉祐勅與政和勅對脩紹興初張守等上對脩嘉祐政和勅令格式一百二十卷

及看詳六百四卷詔以紹興重修勅令格式爲名頒行於是熙寧元祐紹聖法制無所偏循善者從之興自渡江以來有司圖籍散失凡所施行多出百司省記胥吏因得予奪至是監察御史劉一止奏曰伏見尚書六曹下逮百司凡所用法令初無畫一之論類以人吏省記便爲予奪蓋法令具存姦吏猶得而舞之今乃一切聽其省記顧欺弊何所不有陛下聖明灼見此弊嘗見處分令左右司郎官以其省記之文刊定頒行然左右司職事號爲最繁竊恐於此不能專一無由速成伏望改差詳定一司勅令所立限刊

定鏤版頒降施行詔如其請

四年二月詔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所降御筆多出於法令之外奉行抵牾甚非恤刑之意自今除靖康元年正月一日以前御筆有出於法之外者依累降指揮施行其餘減杖卹刑之類並合遵守

自蔡京當國請降御筆手詔以快已私自畔法令有司莫知適從至是釐正之

八月詔祖宗雖崇好生之德而賊吏死徒未嘗未減自今官吏犯賊雖未欲誅戮若杖脊流配決不可貸 又詔賊罪至死者籍其家

上宣諭欲極治賊吏仍欲檢舉祖宗舊法詳悉告諭使行之不暴毋駭聞聽其後三省進呈臣僚論列賊吏棄市事上曰不必至此但杖遣足矣自後賊吏皆杖脊流配

紹興二年詔知州兼統兵去處非出師臨陣自今無得輕用重刑

先是祕書少監傅崧卿言軍國異容刑亦殊制不可槩以軍法從事比聞州軍有捕獲軍兵劫盜殺人者至族其家望加戒飭故有是詔

三年詔自今犯私鹽並依紹興勅斷其去年十二月甲

午勅旨及今年六月辛丑尙書省批送指揮更不施行先是殿中侍御史常同入對論私販刑名太重其畧曰紹興勅私有鹽一斤徒一年三百斤配本城煎煉者一兩比二兩刑名不爲不重後來復降指揮又因官司申請不以赦原減雖遇特恩不原爲法可謂盡矣去年之冬因大軍所屯嘗有軍卒私販百姓因之故有亭戶不以多寡杖脊配廣南指揮蓋一時禁止非通天下永久之法也昨因權貨務看詳以爲諸路亦合一體施行遂批狀行提領官張純一堂吏耳但欲附會去相之意朝廷不謀之廷臣不付之戶部不

稟之聖旨遂以批狀行之何其易哉自此法之行州郡斷配日日有之破家蕩產不可勝計主議之臣但曰刑不峻不足以致厚利夫峻刑章而不恤民害此蔡京王黼之術也奈何今遂用之自古及今刑之所犯必稱罪之輕重豈有罪無等降一用重刑之理今私鹽一斤至杖脊配廣南則孰不相率而爲百千斤之多哉祖宗仁德在人猶人之有元氣今天下之勢可爲病矣奈何遂欲傷元氣乎法令之行繫乎國本不使有識縉紳之士議之而使刀筆之吏弄其文墨非國之福也望付三省熟議故有是詔

詔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贓滿已經論決者許推賞太常少卿唐恕言舊法獲盜不知被主姓名則不該賞故江湖間有舉舟盡遭屠戮蹤跡絕滅官司雖知終亦掩蔽蓋旣無激勸之方又欲逃捕盜之責法久姦生望賜更改故有是詔

五年尚書省言州縣治獄之吏專事慘酷待其垂死皆托之疫患殺之未嘗依條醫治乞舉行歲終比較計分斷罪法是年比較得宣州衢州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者及一分惠州病死者二分六釐當職官各特降一官

十年詔諸獄並一更三點下鎖五更五點開鎖定牢違者杖八十獄官令佐不親臨及縣令輒分輪餘官並徒一年知通監司覺察按劾著爲令

十八年撫州泉州誤決重囚官吏各置重憲

大理寺丞石邦哲上疏曰伏覩紹興令決大辟皆於市先給酒食聽親戚辭訣示以犯狀不得窒塞口耳蒙蔽面目及喧呼奔逼而有司不以舉行視爲文具無辜之民至是強置之法如近年撫州獄案已成陳四閑合斷放陳四合依軍法又如泉州獄案已成陳翁進合決配陳進哥合決重杖姓名畧同而罪犯迥

別臨決遣之日乃誤以陳四閑爲陳四以陳翁進爲陳進哥皆已配而事方發倘使不窒塞蒙蔽其面目只耳而舉行給酒辭訣之令是三人者豈不能呼冤以警官吏之失哉欲望申嚴法禁否則以違制論從之

臣僚言比年諸路推究翻異公事或朝廷委之鞫勘例差初官蔭補子及新第進士於法令實未暇習其勢必委之於下老胥猾吏得以爲姦請行下諸路應有鞫勘公事並須擇曾經歷任人從之

二十六年吏部尚書周麟之言臣聞之傳曰非天子不

制度不議禮不考文竊見吏部續降申明條冊乃有頃
年都省批狀指揮參於其間向之脩書官有所畏忌至
與成法並立以理推之誠爲未允望今選具紹興二十
五年以前批狀指揮令勅令所看詳可削則削毋令與
三尺混淆麟之所言蓋指秦檜也詔依
秦檜自得政以來動輿大獄脅制天下岳飛獄死檜
勢焰愈熾賢士大夫時繫詔獄死徙相繼天下寃之
又置察事卒數百游市間聞言其姦者卽送大理獄
殺之大開告訐之門至檜老病日深忌媚愈甚將除
異已者乃令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論趙汾

張初交結事先捕汾下大理考掠無完膚令汾自誣
與張浚李光胡寅謀大逆凡一時賢士大夫五十三
人檜所惡者皆與獄上而檜已病不能書事乃寢
詔刑部郎中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
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謹重用刑是以參酌
古誼並建官師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
司以幾其失斷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
其平鞠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
相濟及赦令之行有罪者許之叙復無辜者謂之湔
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鞠與讞

者皆無預焉外人之川陝去朝廷遠則委之轉運鈐
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及元豐更定官制
始以大理兼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
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爲左右或以
詳覆或以叙雪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分職之意
本朝比之前世刑獄號爲平治蓋其並建官師所以
防閑考覈有此具也中興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
止於一員而刑部郎中初無分異則獄之不得其情
法之不當於理者又將使誰平反而追改之乎今雖
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舊制庶幾官各

有守人各有見反覆詳盡以稱欽恤之意上善其言
故有是旨

孝宗乾道二年刑部侍郎方滋上乾道新編特旨斷例
七十卷

四年正月臣僚言杖笞之制著令具存輕重大小之制
不得以私意易也比年以來吏務酷虐浸乖仁恕之意
凡訊囚合用荆子一次不得過三十共不得過二百此
法意也今州縣不用荆子而用藤條或用雙荆合而爲
一或鞭股鞭足至三五百刑罰寃濫莫此爲甚願戒有
司申嚴行下凡守令與掌行刑獄之官並令依法製大

小杖當官封押乃得行用不得增添換易過數訊囚恣
爲慘酷從之 五月臣僚言民命莫重於大辟方鍛鍊
時何可盡察獨在聚錄之際官吏聚於一堂引囚而讀
示之死生之分決於頃刻而獄吏憚於平反摘紙疾讀
離絕其文嘈噴其語故爲不可曉解之音造次而畢呼
囚書字茫然引去指日聽刑人命所干輕忽若此臣竊
照聚錄之法有曰人吏依句宣讀無得隱瞞令囚自通
重情以合其款此法意蓋不止於只讀成案而已臣謂
當稽參自通重情以合其款之文於聚錄時委長貳點
無干礙吏人先附囚口責狀一通覆視獄案果無差殊

然後亦點無干礙吏人依句宣讀務要詳明令囚通流
庶幾伏辜者無憾冤枉者獲伸從之
六年祕書少監權刑部侍郎汪大猷等重脩勅令格式
百二十二卷存留照用指揮二卷詔以乾道重脩勅令
格式爲名

淳熙元年五月詔頒浙西提刑鄭興裔檢驗格目於諸
路提刑司

初興裔言諸州縣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所屬
州縣每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二本一申所
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會州縣受詞差

官檢官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爲欺朝廷善之乃行於諸路
十月詔六部除刑部許用乾道所脩刑名斷例及司勳許用編類獲盜推賞例并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輕置脩例敝事指揮內立定合引例外其餘並依成法不許用例

先是臣僚言今之有司旣問法之當否又問例之有無法旣當然而例或無之則事皆沮而不行夫法之當否人所共知而例之有無多出吏手徃徃隱匿其例以沮壞良法甚者賄賂旣行乃爲具例爲患不一

請詔有司應事有在法灼然可行而未有此例者不得以無例廢法事下六部看詳至是來上乃有是詔
六年知湖州長興縣茹驤坐贓免真決編管台州仍籍沒家財參知政事錢良臣奏臣昨任淮東總領日失舉茹驤改官今以贓敗法當同坐詔覽良臣所奏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勉從所請可鐫三官於是陳峴張宗元趙礪老徐本中並坐舉驤各降三官
八年詔自今強盜抵死特貸命之人並於額上刺強盜二字餘字分刺兩頰
十六年臣僚言在律鞫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鞫若於本

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比年中外之獄聞於狀外求罪推尋愆咎鞫勘平生旁及他人干連禁繫豈無冤濫乞申明法令自今獄事無得於狀外求罪如有違戾重寘於法從之本中並坐

光宗紹熙五年臣僚言廣東一路十有四州惟英德府煙瘴最甚有人間生地獄之號諸司分在廣韶二州置司英德府界乎廣韶之間故諸司凡以公事送獄者多送英德人一聞生地獄之名則已心懼凡罪不至死與未必有罪之人每至獄則皆引伏其意以爲久繫於獄未必辯明而不免於死不若亟就刑責猶得一生由是

獄之欲速成者必之英德而英德之吏以善治獄名今一路之中東有潮惠西有二廣北有南雄連州皆風土之不甚惡者請行下本路諸司應今後公事合送別州根勘者不許送英德府庶獄無冤濫人獲生全從之官

寧宗嘉泰二年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鄰保逼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財物不合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證佐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鞫勘結解上下蒙蔽只欲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爲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人者反爲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請明降指揮凡

有殺傷人處如都保不曾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合計贓論罪從之
二年刑部侍郎林栗言嘉泰改元之年天下所上死案共盡乖凡百餘人而斷死者纔二百八十一人餘皆貸放夫有司以其獄來上必皆可論刑之人陛下貸其罪辜者凡一千三百六十八人豈爲細事請詔祕書省脩入日歷上以示陛下好生之德下以戒有司用刑之濫從之
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刑印檢驗正背人形圖於諸路提

刑司

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鞠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交互以故姦吏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刑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

臣僚言切見縣獄苦無囚糧而城下之邑尤甚法許於運司錢內支往往縣道不敢支破例多陪辦於推獄私

取於役戶分甘於同禁之人簞食入獄攫拏紛然極可
憐憫乞從諸縣申州就於常平米內支撥從之
十三年詔凡在官財物不應用而用之依律科坐贓罪
之人自今私自入已者為贓罪私自饋遺者為私罪用
充公用者為之公罪創始者為首坐以全罪循例者為
從與減五等人
其間有因劍劍官同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七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八

鄱 陽 馬 端 臨 貴 與 著

刑考七

徒流 配沒

虞舜流宥五刑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流共工於幽州幽州北

可居放驩兜於崇山崇山南裔竄三苗於三危三苗國名殛

蘇於羽山羽山東裔四罪而天下咸服五流有宅五宅

三居謂不忍加刑則放流之若四凶者五刑之流各有

外次干里之外

周官大司寇之職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二日

坐其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

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

宥而舍之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司厲掌

盜賊之任器賄貨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於司

兵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於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盜賊賊加責役入

縣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藁鄭司農云謂坐為盜賊而為奴

者輸於罪隸春人藁人之官也今日為奴婢古之罪也故書曰子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

春秋傳裴豹隸也著於丹書豹恥為奴欲除其籍然凡後殺督戎元謂奴從坐而没入縣官者男女同名

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奴有爵命士以上齒毀齒也男入

歲毀齒歲女七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

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

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而出圜土者殺雖

出三年不齒弗使冠飾者著黑幪若古人之象刑與舍釋之也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為

百姓所患苦而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

虧財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人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為民所苦而未入刑者也故大司

寇職曰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嘉石平罷民國語

日罷士無伍罷女無家言為惡無所容入也元謂圜土所收教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掌戮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劓者使守

圜髡者使守積注見刑制門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隸謂罪隸四翟之隸也物謂

衣服兵器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百門積

任器凡囚執人之事民五隸之民也鄭司農云百官所

也元謂任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猶用也煩猶劇也士喪禮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

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野舍王行所止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役給其

凡封國若家牛助為牽傍鄭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

傍此官主為送致之也元謂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

隸牽傍之在前日牽在旁日傍疏國家以官牛助諸

侯及大夫家運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罪

物往致任所

盜賊之家為奴者蠻隸征南夷所獲閩隸南蠻之別夷

隸征東夷所獲貉隸征東北夷所獲疏古者身有大

罪身既從戮男子緣坐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藁

五隸各百二十人者謂隸中選取善者以為之員役數

為限其餘眾以為隸民罪隸則中國

之以罪為隸者餘四隸征伐所獲

秦始皇時嫪毐作亂討誅之其徒皆梟首車裂輕者為

鬼薪取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日鬼薪作三歲

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

城旦者旦起行

治城四歲刑也

漢文帝詔除肉刑定律日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

注見

上春者婦不預外徭但春作米皆四歲刑也臣瓚日文

帝除肉刑皆有以易之故以完代髡以官代劓以鈇左

右趾代別令既日完矣不復云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

以完代完此當言髡者完也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

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七

三

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坐擇米使正白

為白粲者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

庶人師古曰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鬼薪白粲滿三歲為隸臣隸臣一歲免為庶人隸妾亦然也隸

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

為庶人如淳曰罪降為司寇故其亡逃及有耐罪以上

不用此令於本罪中又重犯也前令之刑城旦春歲而非禁錮者

完為城旦春歲數以免李奇曰謂文帝作此令之前有刑者

武帝建元元年赦吳楚七國孥輸在官者吳楚七國反時其首事者

妻子没入為官奴婢帝即位哀而赦之

平帝元始二年令天下女徒已論歸家僱山錢月三百

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已令甲如女子犯罪作如徒六

月僱山遣歸說以為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僱功直故

謂之僱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

女徒出錢僱薪故曰僱山也師古曰古說如近之謂女

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

以僱人也况為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於

人婦後漢光武建武三年詔令女徒僱山歸家注見

七年詔罪囚非犯殊死勿按其罪見徒免為庶人

二十九年詔罪囚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

八輸作司寇前書謂之罰輸作左校韋彪傳注云左輸

作右校屬將輸作若盧龐參為左校令耐光紀注云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七

四

明帝卽位詔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屯朔方五原之邊縣

肅宗建初七年詔天下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邊妻子自隨占犯殊死一切募下蠶室其女子宮繫囚鬼薪白

粲已上皆減本罪各一等輸司寇作元和七年令如前

和帝永元三年詔中書官徒各除半刑謫其未竟五月以下皆免遣

八年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詣燉煌屯

十一年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癡老小女徒各除半刑其未竟三月者皆免歸田里

元初二年詔中書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勿笞詣馮翊扶風屯妻子自隨

延光三年詔死罪囚繫減死一等詣燉煌隴西及度遼營

順帝漢安二年令繫囚殊死以下入贖其不能入贖者遣詣臨光縣居作二歲

冲帝卽位令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徙邊謀反大

逆不用此令

魏明帝定律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

晉武帝制新律累作不過十一歲月贖不計日日作不
拘月歲數不疑閏

劉頌為廷尉請復肉刑疏曰今為徒者類性元惡不
軌之族也去家縣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聊生
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况本性姦
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解日歸家乃無役
之人也貧者起為姦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
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若是近不盡善也是以徒亡

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
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
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

成帝時邵廣盜官幔二帳坐死其子宗雲乞自沒為奚

官奴以贖父命

事見詳
讞門

宋制為劫者身斬家人棄市同籍周親謫補兵

見詳
讞門

梁制謀反降叛大逆已上皆斬父子同產男女無少長
皆棄市母妻姊妹及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
官為奴婢貲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者
贖面為劫字髡鉗補冶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配財官

治士尚方鎖士皆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
梁天監十一年詔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
老小者可停將送

時百姓有罪緣坐則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則舉家質
作人既窮急姦宄益深帝思所以寬之乃下是詔
時徒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升械若病疾權解
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
見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比時奉敕權視京師雜事
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下省左裝等處上啟
並請四五歲以下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愆

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辛爲劇
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今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
自此而生公平難遇其人流泉易啟其齒將恐玉科
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其詳立條
制以爲永准帝手敕報曰頃年以來處處之役唯資
徒謫逐急充配若科繁細義同繭絲切須之處終不
可得引例興訟紛紜方始防杜姦巧自是爲難更當
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從

陳制獲賊帥及士人惡逆免死付冶聽將妻入役不爲
年數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鎖二重其五歲刑以下

並鎖。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準當二年餘並居作
後魏太武定律令當刑者贖負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
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藁其痼疾不逮
平人者守苑囿
孝文時以有罪徙邊者多逋亡乃制一人逋亡合門充
役崔挺上書諫曰天下善人少惡人多若一人有罪延
及闔門則司馬牛受桓魋之罪柳下惠嬰盜跖之誅豈
不哀哉帝善之乃除其制

齊神武秉政改制諸強盜殺人者斬妻子同籍配爲樂
戶小盜賊滿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武成

時制齊律一曰流刑謂論犯可罪原情可降鞭笞百髡
之投於邊裔以爲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遠配者
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二曰刑罪卽耐罪也有五
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加鞭六歲者加
笞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十
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鑱輪作左校而不髡無保
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盜及殺人而亡者卽懸名
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

周制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
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

四十徒五年者鞭一百笞五十流刑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一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一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一百徒輸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爲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盜賊發逃亡者懸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自魏晉相承死罪其重者妻子皆以補兵魏虜西涼之人没入名爲隸戶孝武入關隸戶皆在東魏後齊因之仍供廩役建

德六年齊平後帝欲施輕典於新國乃詔凡諸新戶悉放爲百姓自是無復新戶

隋文帝令高頴定新律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犯法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追徒過九年者徒二千里其後改徒及流並爲配防

唐初徒流之刑皆因隋制武德四年詔裴寂等更定律
令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悉爲一歲居
作者着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
一日臘寒食一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倍
役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
凡役男子入於蔬圃女子入於厨餼流移人在道疾病
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授程糧
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
仕爲百故自是無更減可

太宗初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又哀其

毀傷支體乃除斷趾流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又比隋
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人徒七十一條貞觀二
年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

十四年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數量配邊要之州

十五年敕犯反逆免死配流者六歲之後仍不聽仕

武后長壽元年有人上封事言嶺南流人有陰謀逆者
乃遣司刑評事萬國俊攝監察御史案之若得反狀便
許斬決國俊至廣州徧召流人擁之水次以次加戮三
百餘人一時併命然後鍛鍊曲成反狀仍誣奏云諸道
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爲變不遙后然其奏又命攝

監察御史劉光業王德壽鮑思恭王大正屈正筠等分
往劍南黔中安南嶺南等六道案鞫流人於是光業誅
七百人德壽五百人其餘少者不減數百人
元宗開元十年敕自今以後准格敕合應決杖人若有
便流移左貶之邑決訖許一月內將息發遣其緣惡逆
指斥乘輿者臨時發遣

天寶五載敕流貶人多在道逗留自今左降官情罪稍
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自是流貶者多不全矣

肅宗乾元元年敕左降官非反逆緣坐及犯惡逆名教
枉法強盜賊如有親年八十以上及患在牀枕不堪扶

持更無兄弟者許停官終養其流移人亦準此

德宗建中三年敕諸色貶流人及左降官身死並許親

屬收之本貫殯葬其造蠱毒移鄉人不在此限

憲宗元和八年刑部侍郎王璠奏天德軍五城及諸邊

城配流人等臣切見諸處配流人每逢恩赦悉得歸還

唯前件流人皆被本道重奏稱要防邊遂令沒身終無

歸日臣又見比年邊城犯流者多是胥徒小吏或是鬪

打輕刑據罪可原在邊無益請自今流人准格例滿日

六年後並許放還所冀抵法者足以悛懲滿歲者絕其

愁怨從之

穆宗長慶元年制應亡官失爵及放還流人如先有莊田不經沒官被人請射作主如本主及子孫已歸並委州府却還務令安業變無益請自今並入並許開闢日武宗會昌六年赦書節文應徒流人在天德振武者官中量借糧種俾令耕田以爲生業刑門僖宗乾符三年赦流徒之人殘疾者懲贖見贖刑門後唐清泰三年尚書刑部郎中李元龜奏准開成格應斷天下徒流人到所流處本管畫時申御史臺候年月滿日申奏方得放還本貫近年凡徒流人所管雖奏不申御史臺報大理寺所以不知放還年月望依律格處

分從之

宋太祖皇帝開寶時定刑制凡流刑四徒刑五

詳見刑制門

流配舊制止於遠徙不刺而晉天福申始創刺面之

法遂爲戢姦重典宋因其法刑門

開寶五年御史臺上言伏見大理寺斷徒罪人非有官當贖銅之外送將作監役者其將作監舊兼充內作又有左校右校中校署比來工役並在此司今雖有其名無復役使或遇祠祭供具水火乏人使令欲望令大理寺依格斷遣徒罪人後並送作坊應役從之刑門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沿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

邊然多亡投塞外誘羗戎爲患乃詔自今當徙者勿復
隸秦州靈武通遠軍及緣邊諸州時江南湖廣已平於
是罪人皆流南方宗其具水火之人對合治望合大聖
太平興國五年詔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合其
先是國初以來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
通州海島皆屯兵使者領護而通州島中凡兩處豪
強難制者隸崇明鎮懦弱者隸東布州兩處悉官煮
鹽是歲始令配役者分隸鹽亭役使之而沙門如故
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配人荷校執役又令婦人有罪
至流者免配役

真宗咸平三年先是江浙荆湖廣南遠地應強盜及持
仗不死者并部其屬至京師多殞於道路乃詔自今止
決杖贍面配所在五百里外牢城之東又請自今其
仁宗景祐中以罪人貸死者舊多配沙門島在登州海
中至者多死乃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廣南遠惡地牢
城廣南遠惡地牢城廣南罪人乃配嶺北然其後亦有
配沙門島者其法之去然古爲難林之既既雖不論
神宗熙寧三年詔決配強盜無以全黨置之一路出

剛定編敕官曾布請復肉刑畧曰今大辟之次處以
流刑代墨劓剗官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

失重輕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土轉徙四方固不爲患而居作一年卽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爲鞭朴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犯法日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反重也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島寨配隸以二百人爲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姦之意詔自今以三百人爲額吳充建請流人冬寒被創上道多凍死請自今非情理巨蠹過冬月聽留役本處至春遣之奏可自今九年詔以交趾犯順應配廣南東西路罪人並權配三

千里外

元豐八年罷就配法並如舊制行

初帝以流人去鄉邑疾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往來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在配諸軍重役至是中丞黃履言其報仇非便罷之

詔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以方杖以圓三犯杖移於面徑不得過五分

元祐六年刑部言配諸隸沙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賊滿五萬錢強姦毆傷兩犯至死累賊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至死罪過蠱已殺人者不移配強盜徒黨殺

人不同謀贓滿二十五萬遇赦移配廣南溢額者配隸遠惡餘犯遇赦移配荆湖南北福建路諸州溢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在身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應移而老病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從之

紹聖三年詔配沙門島人已溢額者並配瓊州萬安軍昌化珠崖軍定爲令

徽宗崇寧二年宰臣蔡京請倣周官司園之法令諸州

築園土以居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爲久近之限許出園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詔從其請五年罷之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

石林葉氏曰前世常患加役流法太重官有監驅墾宜之勞而配隸者有道路犇亡困踣之患蘇子容元祐與豐中建議請依古園土取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刺回足晝夜居作夜則置之園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四半歲而遇赦者不原既釋仍送本鄉稽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崇寧初蔡魯公始行之人不以高宗爲善也

高宗建炎二年以盜賊竊發所在道梗乃詔諸州罪人
斷配訖權送本處重役俟盜息路通日遣行之人不以
四年詔臨安府四至州郡犯罪合配之人毋得配本府
候回鑾自如舊制文限罰之屬土商三歲而免歸本籍
紹興十九年刑部看詳捕獲沿海劫盜並係持杖兇徒
理宜措置關防今將合該刺配廣南及三千里之人斷
訖權行刺配鄂州都統制軍下二千五百里以下之人
斷訖量地里遠近權行刺配池州太平州建康府都統
制軍下並收管重役其配字欲以配州府屯駐軍重役
字爲文候盜賊衰息日依舊例從之文限罰之屬土商

三十四年詔諸路州軍有編管之人願充廂軍者聽其
自便上因宣諭大臣曰朕昨在元帥府見河朔州軍將編
管人穿鎖傳送旅店三五相聯乞丐於市蓋緣不給
無之食至於此真可憫惻可申嚴約束行五節少土日
孝宗隆興元年臣僚言諸州斷配海賊例送廣南遠惡
州軍緣瀕海之郡多爲賊船嘯聚慮長姦惡請自今並
分隸兩淮水軍收管從之數十年之卒不問不減陳賈之
淳熙十一年校書郎羅點言比年以來所在流配人甚
衆強盜之獄每案必有逃卒積此不已爲害不細臣嘗
推原其端蓋由配法太繁本朝折杖之制視前代用刑

爲輕而刺配之法視前代用刑爲重國初敕令尚簡入配者少承平旣久防禁益密在仙宗朝張方平極陳其弊建議減除迨今百有餘年有增無損切謂欲戢盜賊不可不銷逃亡之卒欲銷逃亡之卒不可不減刺配之法望詔有司將見行刺配情輕者從寬減降別定居殺或編管之令其應配者檢會淳熙元年五月指陳擇其強壯刺充屯駐大軍庶幾州黥配之卒自此漸少上曰近歲配隸稍多久後當如何準等奏如雜犯死罪猶可從輕至如劫盜六項指揮之行爲盜者莫不曉得將欲爲盜必先虛立爲首之名殺人姦濫之罪皆歸之以故

爲首者不獲而犯者免死盜何由懲上曰可令刑寺集議奏聞旣而刑部大理寺奏言象以典刑墨居其一流放之法用宥五刑是墨刑不施而後宥以流也鞭作官刑說者曰鞭以爲治官事之刑是流墨不施而後及於鞭也蓋曰墨曰流曰鞭三者俱爲九刑之一自帝舜以迄三王未聞有兼施並用者漢文帝除肉刑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惟劓與別方及於笞則黥之與笞漢時亦不兼用也歷代遵尚鞭笞度數雖有不同止用其一無復他法隋文始改百王之制而用其二然亦不兼施今簡冊可考也流刑徙之遠方則在千里千五百里二千

里之外止於離其鄉并徒刑役於當處則有一年一年
半二年二年半三年之限止役作其身凡是二者皆不
笞決惟杖刑自六十至百笞刑自十五至五十是二者
笞決其身隨卽縱遣至唐高祖加千里之流太宗申加
役之制餘因隋舊而已晉天福始創刺配合用其二仍
役而不決逮我藝祖一洗五代之苛猶以隋制爲重於
是悉易以決爲流徒杖笞之法名存實改自加役流至
流二千里其刑四並決脊杖配役有差所謂配役非今
之所謂配古所謂徒役是也自徒三年至徒一年其刑
有五並決脊杖有差而盡免其徒役之年自杖一百至

六十自笞五十至十其刑各五悉易以臀杖而減其數
如杖一百止決二十減其八十之數是也由杖九十以
下至於笞十悉從末減於是帝舜三居之法至此始不
用流罪得免遠徒徒罪得免役年笞杖得減決數而省
刑之意遂冠百王其後坐特貸者方決杖黥面配遠州
牢城而舜之九刑始併用其三黥爲墨配卽流杖迺鞭
三者始萃於一夫之身蓋其制將以宥死罪合三爲一
猶爲生刑端未爲過至太宗皇帝始詔竊盜賊滿五貫
者決杖黥面配役其意亦以宥死蓋國初之制竊盜三
貫棄市故也累聖相承固未嘗有慘於用刑之意而人

情狃於見聞法令易以滋彰據張方平所奏祥符天聖
慶歷其數至倍是也今以刑書考之其麗於配者幾五
百條中間有數項比之慶歷又復數倍積少成多殆非
一朝一夕之故然回視藝祖創法之始特以宥死者固
已遠矣又有罪不至配而用情重決配者亦有泛言決
配而因以決配者嘗推原其故爰自建隆以及淳熙二
百年之間決配既多視以爲常不復知有前代之遺制
與夫祖宗之美意臣僚奏請動以決配爲言有司建立
亦以決配爲可而配法始滋矣近者李椿嘗建此議陛
下特詔近臣各述所見其間亦有爲陛下畧言及此者

而講之不詳亦卒以廢格良可惜也竊謂舍罪之麗於
大辟者宥其死俯從決配乃藝祖之遺制固不容輕
議自餘流罪以平情理重害未可遽去者且仍舊其次
重者當如方平之請代以役年其輕者並行刑削如此
既不失藝祖創法之本意亦稍復前代沿襲之舊章非
細故也但方平之請止具四等而今世配法乃至十四
等今欲推廣方平之意永不放還者役終身海外者役
八年遠惡廣南者役七年三千里二千五百里者並役
六年二千五百里者並役五年一千五百里者並
役四年特旨配鄰州者役三年本州本城者並役二年

不刺面者役一年免其文面並役當處雖累會恩不許
原免則方平之意得矣里尋謂輔臣曰朕思之配法雜
犯配罪只配本州牢城犯私茶鹽之類不必遠配只刺
充本州廂軍令著役若是劫盜已經三次便可置之死
可諭刑寺熟議奏來並具四等而令世猶去八至十四
十四年八月臣僚言刺配之法始於晉天福間國初加
杖用貸死罪其後科禁寢密刺配日增考之祥符編敕
止四十六條至於慶歷已書百七十餘條今淳熙配法
凡五百七十條配法既多犯者自衆懸隸之人所至充
庠近臣僚建請改定居役之法已降指揮着議至今未

見定論蓋緣刺配情理稍輕既欲降居役則編管乃爲
從坐不應却令徙鄉輕重不倫議乃中格竊謂前後創
立配條不爲無說若止令居役不離鄉井則幾於惠姦
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卹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
顧藉強民適長威力有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
諸編記人自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
有情重稍重情輕稍輕四等色目莫若依倣舊格稍加
參訂將犯配法人如入情重則依舊刺面用不移不放
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用配及十年之格其次稍
輕則與免黥刺面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爲居役別

立年限縱免之格倘使居役本條或有從坐編管則置之本城減其放限如此則於見行條法並無抵牾且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兇蠹而其他偶麗於罪皆得全其面目知有顧藉可以自新省黥徒銷姦黨誠天下之切務惟陛下留神速詔有司裁定施行後迄如舊制

光宗紹熙二年知瓊州黃揆言今中外之姦民以罪抵死而獲貸者必盡投之海外以爲兵是聚千百虎狼而共置之一邱也今日積者已多而纍纍遞送者方來未已一旦稔惡積釁潰裂四出臣恐偏州之民項背不能帖席而臥也請自今凡兇惡貸死而隸於流籍者許分

之沿江諸屯及其他遠惡之地無專指海外以爲兇藪庶幾陰消潛削不至滋蔓流毒偏方從之

三年臣僚言配法自有年限方許放停近來更不照應一二年間隨即放便是致人皆玩法以配爲常請行下諸路應犯法刺配人如至本州須依條限方許放停如限內再有所犯乞撥入屯駐軍中重役永不放便從之

寧宗嘉泰四年正月臣僚言後世衣食之路日蹙犯法者衆配隸之人中路多逸及到配所州郡憚於贍養往往故縱不捕此徒雖幸脫免而其身實無所容於天地間饑寒切身若非羣衆販買私商卽是聚爲強盜配隸

之人蓋有兩等其間鄉民一時鬪毆殺傷及胥吏犯贓
貸命流配等人設使逃逸未必皆是強勇能爲大過欲
止徒配本州牢城重役立爲條限限滿給據復爲良民
至於累犯強盜及聚衆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
皆能跳梁山溪運動兵仗非村民胥吏之比欲並配屯
駐軍立爲年限限滿改刺從正軍衣糧誠爲利便從之
開禧元年閏八月臣僚言國朝品式條章燦然備具謂
人之難於離鄉井也於是有配隸羈管編管之條然非
姦賊強盜殺人貸命與夫鬪傷情重者不以是罪之今
世酷吏曾不是思於配隸編管羈管之外自創爲押出
外界之條使之蕩析離居浮游失所未免有客死異鄉
之嘆欲嚴飭中外自配隸編管羈管之外惟他郡作過
之人許勒歸本貫其餘悉從本條科罪不得輒將土著
之家人屬押出外界從之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八
夫世未與百容我異
之期者對中自
之人指
志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九

王儲鄱陽馬端臨必貴與著

刑考八

詳讞 平反

虞舜眚災肆赦怙終賊刑眚過也災害也肆緩賊殺也

終當刑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

殺不辜寧失不經辜罪也經常也

周官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辟法也麗附也故

也一曰議親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宗二曰議故之辟

故謂舊三曰議賢之辟鄭司農云若今時廉吏有罪四

知也

曰議能之辟

能謂有道藝者春秋傳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

宥之以勸能者今不免

五日議功之辟

謂有大勳勞立功者

曰議貴之辟

鄭司農云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

七日議勤之辟

事八曰議賓之辟

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歟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

事

中謂罪正所定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

殺刺

也三訊罪定則殺之訊告也疏曰羣臣士以上羣吏府史胥徒庶人在官者萬民民間有德行不仕者

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宥寬也民言殺殺之

也下服宮刑也

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

以求民情斷其獄訟之中也三

刺法

有旨無簡不聽

簡誠也有其意無其誠者不論以為罪

附從輕

刑也

求出之赦從重

雖是罪可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

重猶赦之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

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

小大輕重也行故事曰比

君陳王曰君陳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

惟勿宥惟厥中

穆王呂刑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

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

事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

舜之宥過無大康誥所謂大罪非終是也事在下刑而

情適重則服上刑舜之刑故無小康誥所謂小罪非皆

是也若諸罰之輕重亦皆有權焉權者進退推移以求

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隨時而為輕重者也輕

重諸罰有權者權一人之輕重也刑罰世輕世重者權

乾隆十二年校刊

刑八

倫要所在蓋有截然而不可
紊者矣此兩句總結上意也
大戴禮刑法者御人之術勒也吏者轡也刑者策也天
子御者內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爲術勒以官爲
轡以刑爲策以人爲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
不養士遇之途不與之言屏諸四方唯其所如不及以
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
不廉污穢者則曰簠簋不飾媮亂男女無別者則曰帷
薄不修罔上不忠者則曰臣節未著罷軟不勝任者則
曰下官不職干國之紀者則曰行事不請此五者大夫
定罪名矣不忍斥然以正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

刑之域者聞有譴發則自冠釐纓盤水加劔造乎闕而
自請罪君不使有司執縛牽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聞
命則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殺之也曰子
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禮矣是曰刑不上大夫士夏
漢高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
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
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謂處所
不能決者皆移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
奏傳所當比律令以聞之當此人張鞫當獄金士恣
文帝時張釋之爲廷尉罪疑者予民去乘與張鞫當獄

文時上行出中渭橋有罪人從橋下走乘輿馬驚於是
使騎捕之屬廷尉釋之奏當此人犯蹕當罰金上怒
不曰此人親驚吾馬馬賴和柔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
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下公共之也今
入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使
誅之則已今已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天下
大皆用法爲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上良
命久曰廷尉當是也其後人有盜高廟座前玉環得帝
自怒下廷尉治釋之按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當棄市
陛下大怒曰人無道乃盜先帝器吾屬廷尉者欲置之
死

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
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逆順爲差今盜
宗廟器而族之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
以加其法乎帝乃白太后許之

孝景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
者輒讞之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

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

師古曰假令讞訖其理不當所讞之人不爲罪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時廷尉上囚訪年繼母陳論殺訪年父訪年因殺陳

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命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從之文帝時詔除收孥相坐法

景帝時詔高年鰥寡幼弱孕婦師侏儒有罪當鞫繫者頌繫之並詳見刑制門

武帝時兒寬為廷尉史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時上方向文學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於尚書春秋補廷尉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

而深刻吏多為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

宣帝時置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

事詳見刑制門

成帝詔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習律令者議減死

刑及可蠲除約省者令較然易知條奏詳見刑制門

沛縣有富家翁貲三千餘萬小婦子年纔數歲頃失其母父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困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全因呼族人為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劍云兒年十五以還付之其後果不肯與兒詣郡自言求劍時太守何武得其條辭因錄女及壻省其手書

顧謂掾史曰女性強梁婿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不當以劔與之夫劔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復還其劔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証察得見申展此凡庸何能思慮弘遠如是哉悉取財以與子曰敝女惡婿温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大服武

薛宣爲丞相時弟循爲臨菑令後母常隨循居官宣迎後母循不遣後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謂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

駁者執意不同猶如色之間雜循遂

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後宣免丞相加特進久之哀帝卽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况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賅客楊明欽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

創謂傷之

會司隸缺况恐咸爲之遂令明

欽遮研咸宮門外斷鼻唇身入創事下有司議御史中丞衆等議

史失衆姓

奏曰况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

相勅承教化而骨肉相疑咸受循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况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遮創

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隔塞聰明杜絕論議之

端高與隔同杜塞也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謹譁流聞四方不

與凡人忿怒爭鬪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禮下公

門式路馬過公門則下車見路馬則撫式蓋崇敬也式車前橫木居處畜產且

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遂成也言舉意不善雖成

功猶加誅上浸之原不可長也浸近也傷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亦作侵犯也其義

兩通長音况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手傷人爲功使人傷人爲

意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况皆棄市廷尉直駁議

曰律曰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

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詆毀也傳曰遇人不以義

而見痕者與痕人之罪鈞惡不直也以杖手毆擊破其皮腫起青黑

傷無創癢者律謂之痕痛遇人不以義爲咸厚善循

不直雖見毆罪同毆也痕音根痛音鮪况

而數稱宣過惡流聞不可謂直言咸爲循而毀宣况是不義而不正

以故謀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

趣讀曰促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

門外傷咸道中與凡人爭鬪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

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

名不正則言不順至於刑罰不中而人無所措手足

措置也今以况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

秋之義原心定罪原謂尋其本原况以父見謗發忿怒無

他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

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

直以其受財况與謀者皆爵減完為城旦以其身有爵級故得減罪而為

完也况身及同謀之人皆從此科帝以問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師

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

况竟減死罪一等徙燉煌宣坐免為庶人歸故鄉

定陵侯淳于長坐大逆誅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

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

何武議曰令犯法者各以發時律令論之此其引令條之文也

發時謂其明有所記也志長犯大逆時乃始等見為

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

以解解免也請論廷尉孔光駁議以為大逆無道父母

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懲創夫止之

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自未知當罪大逆之

法而乃始等棄去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為長妻論

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王尊為美陽令美陽女子告假子以我為妻妬笞我尊

驗問辭伏曰律無妻母之法聖人所不忍書此經所謂

造獄者也言非常刑名造殺戮之法乃使騎吏五人射殺之

哀帝時廷尉梁祖與丞相長史御史中丞及五二千石

雜治東平王雲獄雲為息夫躬等時冬月未盡二旬而

祖心疑雲寃獄有飾辭奏欲得之長安傳謂移其事也更下公

卿覆治天子以為祖等皆見聖體不平外內顧望操持

兩心幸雲踰冬無討賊疾惡中讎之意制詔免祖等皆

為庶人後數月大赦丞相王嘉薦祖等明習治獄又封

還益董賢尸事上發怒召嘉詣尚書責問光祿大夫孔

光等希旨劾嘉迷國罔上不道請召嘉詣廷尉詔獄嘉

竟死獄中無少靈皆棄中獄必死先原心定罪

永信少府猛等半人以為聖王斷獄必先原心定罪

探意立情故死者不抱恨而入地生者不銜怨而受

罪明主躬聖德重大臣刑辟廣延有司議欲使海內

咸服嘉罪名雖應法聖王之於大臣在輿為下御坐

則起師古曰解在翟方進傳疾病視之無數死則臨弔之廢宗

廟之祭進之以禮退之以義誅之以行師古曰言大

其行而為誅也誅者累德行之文按嘉本以祖等為罪罪惡雖著大

臣括髮關械裸躬就笞師古曰括結也非所以重國

褒宗廟也今春月寒氣錯繆露霜數降宜示天下以

寬和臣等不知大義唯陛下察焉有詔假謁者節召

丞相入廷尉詔獄使者既到府掾史涕泣共和藥進

嘉嘉不肯服主簿曰將相對理陳寃相踵以為故

事

師古曰踵由躡也

君侯宜引決

師古曰令自裁也

使者危坐府門

上

師古曰以逼促嘉也

主簿復前進藥嘉引藥杯以擊地謂官

屬曰丞相幸得備位三公奉職負國當伏刑都市以

示萬眾丞相豈兒女子邪何謂咀藥而死

師古曰咀嚼也音才

反嘉遂裝出見使者再拜受詔乘吏小車去蓋不冠

隨使者詣廷尉廷尉收嘉丞相新甫侯印綬縛嘉載

致都舡詔獄上聞嘉生自詣吏大怒使將軍以下與

二千石雜治吏詰問嘉嘉對曰按事者思得實竊見

祖等前治東平王獄不以雲為不當死欲關公卿示

重慎置驛馬傳囚執不得踰冬月誠不見其外內顧

望阿附為雲驗復幸得蒙大赦祖等皆良善吏臣竊

為國惜賢不私此三人獄吏曰苟如此則君何以為

罪猶當有以負國不空入獄矣吏稍侵辱嘉嘉喟然

叩天歎曰

師古曰叩讀作仰

幸得充備宰相不能進賢退不

肖以是負國死有餘責吏問賢不肖主名嘉曰賢故

丞相孔光故大司空何武不能進惡高安侯董賢父

子佞邪亂朝而不能退罪當死死無所恨嘉繫獄二

十餘日不食歐血而死

後漢制治書侍御史二人選明法律者為之凡天下諸

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

明帝永平十四年楚王英以謀逆廢徙自殺時窮治楚獄遂至累年其辭語相連自京師親戚諸侯州郡豪傑及考案吏阿附坐死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顏忠王平辭引隧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濩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建等辭未嘗與忠平相見是時上怒甚吏皆惶恐諸所連及率一切陷入無敢以情恕者侍御史寒朗心傷其寃試以建等物色獨問忠平而二人錯愕不能對朗知其詐乃上言建等無姦專爲忠平所誣疑天下無辜類多如此帝曰卽如是忠平何故引之對曰忠平自知所犯不道故多有虛引冀以自明帝曰卽如

是何不早奏對曰臣恐海內別有發其姦者帝怒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捶之左右方引去朗曰願一言而死帝曰誰與共爲章對曰臣獨作之上曰何以不與三府議對曰臣自知當必族滅不敢多汚染人上曰何故族滅對曰臣考事一年不能窮盡姦狀反爲罪人訟寃故知當族滅然臣所以言者誠冀陛下覺悟而已臣見考囚在事者咸共言妖惡大故臣子所宜同疾今出之不如入之可無後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又公卿朝會陛下問以得失皆長跪言舊制大罪禍及九族陛下大恩裁止於身天下幸甚及其歸舍口雖不言而仰屋

竊嘆莫不知其多寃無敢爲陛下言者臣今所陳誠死無悔帝意解詔遣朗出後三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時天旱卽大雨馬后亦以楚獄多濫乘間爲帝言之帝惻然感悟夜起彷徨由是多所降宥任城令汝南袁安遷楚郡太守到郡不入府先往案楚王英獄事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以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

上疏言宜隆先王之道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以奉天心帝納寵言詔有司絕鈇鑕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於令

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性仁恕常戒子孫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予人重比王莽時謝病收歛其家律令書文壁藏之寵明習法家少爲郡吏辟司徒鮑昱府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寵子忠爲廷尉正司徒劉凱舉忠明習法律擢拜尚書忠自以世典刑法用心務在

寬詳初父寵在廷尉上除漢法溢於甫刑者未施行
忠畧依寵意為二十三條為決事比以省請讞之敝
元和三年廷尉郭躬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事奏
之事皆施行著於令
明帝時奉車都尉竇固出擊匈奴騎都尉秦彭為副
彭在別屯而輒以法斬人固奏彭專擅請誅之帝問
郭躬曰軍征校尉一統於督督謂大將彭無斧鉞何得殺
人躬曰一統於督謂在部曲也前漢書音義曰大將軍行有五部部有曲
天今彭專軍別將有異於此兵事呼吸不容先關督帥
且漢制棨戟即為斧鉞有衣之戟曰棨帝從躬議又有兄弟

共殺人者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報論也而減弟重死刑
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言兩報重尚書奏章矯制罪當
腰斬帝問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令之謬於事
為誤誤者於文則輕當罰金帝曰章與囚同縣疑其
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詩小雅如砥貢賦均君
子不逆詐且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
躬父弘習小杜律前書杜周斷獄深刻子延年亦明法律對父故言小也太守
寇恂以弘為決曹掾斷獄至三十年用法平諸為弘
所決者退無怨情郡內比之東海于公躬少傳父業
講授徒眾常數百人後為郡吏辟公府元和初為廷

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及典理官決獄斷刑多依
矜恕

梁人取後妻後妻殺夫其子又殺之孔季彥返魯過
梁梁相曰此子當以大逆論禮繼母如母是殺母也
季彥曰若如母則與親母不等欲以義督之也昔文
姜與殺魯桓春秋去其姜氏傳曰絕不爲親禮也絕
不爲親卽凡人爾且夫手殺重於知情知情猶不得
爲親則此下手之時母名絕矣方之古義是子宜以
非司寇而擅殺當之不得爲殺母而論以逆也梁相
從其言

和帝卽位初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
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
以爲輕侮法張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
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
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路不可開故也今托義者
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遵在
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
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可下三公廷尉蠲除
其弊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臯陶
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

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願陛下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和帝從之永元十六年詔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勅令安帝卽位鄧太后臨朝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魯恭議曰夫王者之作因時爲法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後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入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卽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一夫吁嗟王道爲虧况於衆乎易十一月

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書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

吳祐爲膠東太守安邱男子母邱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捕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

在手械

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

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卽移安邱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

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
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因縲而死謂以繩爲縲投之而

縲按此卽所謂遭侮辱而殺人者肅宗時貫其死刑
和帝時除之故吳祐疑此獄且容其投縲以死而
不明正典刑蓋猶在可議之列也

獻帝建安時應劭刪定律令見刑制門初安帝時河間人尹

次穎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
官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尚書陳忠以爲罪疑從輕
議活次玉劭後追駁之曰夫時化則刑重時亂則刑輕

書曰刑罰世輕世重此之謂也今次玉以清時逞其私
憾阻兵安忍僵屍道路朝恩在寬幸至冬獄而初軍愚
狷妄自投斃昔召忽親死子糾之難而孔子曰經於溝
瀆人莫之知鼂氏之父非錯刻峻自隕其命班固亦云
不如趙母指括以全其宗傳曰僕妾感慨而致死者非
能義勇顧無慮耳言無計慮夫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耀殺

戮也溫慈和惠以放天之生殖長育也故春一草枯則
爲災秋一木華亦爲異今殺無罪之初軍而活當死之
次玉其爲枯華不亦然乎陳忠不詳制刑之本而信一
時之人遂廣引八議求生之端夫親故賢能功貴勤賓

豈有次玉當罪之科哉若乃小大以情原心定罪此爲
求生非謂代死可以生也敗法亂政悔其可追凡有駁
議三十篇皆此類

魏文帝時有大女劉朱槌

陟瓜反

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

殺論朱滅死輸作尙方因是下怨毒殺人滅死之令

不取按所謂怨毒殺人者蓋行兇之人遭被殺之人苦
節入毒故不勝其怨憤起而殺之今劉朱之事史不言
節之子婦有悖逆其姑之跡則非怨毒殺人也要之姑
槌其婦婦因槌而自殺非姑手殺之則可以免死
書曰但以爲怨毒則史文不明未見其可坐以此律耳

齊王時司馬師輔政犯大逆者誅及已出之女母邱儉
之誅其子甸妻荀氏應坐死族兄顓通表乞其命詔聽
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
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没爲官婢以贖
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曰臣以爲女人有三從
之義無自專之道出適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
之節也而父母有罪則追刑夫黨見誅又隨戮一人之
身內外受辟女旣產育則他族之母無辜受戮傷孝子
之心且男旣不得罪於他族而女獨嬰戮於二門臣以
爲在室宜從父之誅旣醮可隨夫之罰於是詔改定律

晉惠帝之時政出羣小每有疑獄各出私情刑法不定
獄訟繁滋尚書裴頠劉頌上疏論之見刑制門

元帝承制江左時主簿熊遠上書以爲軍興以來處事
不用律令競作新意臨事立制朝作夕改至於主者不
敢任法每輒開諮非爲政之體也愚謂凡爲駁議者皆
當引律令經傳不得直以情言無所依準以虧舊典若
開塞隨宜權道制物此是人君之所得行非臣子所宜
專用也

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二帳合布三

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
搃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爲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
朱映議以爲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
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弛時議者以廣爲鉗徒二兒沒
入旣足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之仁
可特聽減廣死罪爲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爲奴而不爲
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
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
死未有行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旣許宗等宥廣死
罪若復有宗比而不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

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聽宗等而不爲永制臣以爲王者之作動關盛衰頓笑之間尙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旣許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爲例交與怨讟此爲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稱法徙趙二千里司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典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卽載之於趙雖去三代合之一體未有分者也稱雖創巨痛深固無讎

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云稱可殺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孫砥鋒挺鏢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碣稔侯何得純臣於國孝義於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耳令云凡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禮因親以教愛者也趙旣流移載爲人子何得不從載行而稱不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義不得絕事理固然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參征虜將軍事人有

盜發冢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
議曰尋發冢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
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劫掠之黨必謹呼以
威其事故起兇赫者易應潛深密者難知且山原爲無
人之鄉邱壠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得比之村鄉督
實劾名理與劫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結罰之科
雖有同符之限而無遠近之斷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
之內與千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
夫止非之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
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孔淵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
陵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
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
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
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於父母遇赦
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
仁者不入名且惡之况乃人事故毆傷咒詛法所不原
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從輕益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
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支屬黃
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

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爲劫劫制同籍周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爲大功親則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爲周親則子宜隨母補兵何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周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卽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爲劫若其叔尚在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爲劫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爲周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旣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至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人罪止

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爲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旣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爲非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息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旣糺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沛郡相縣唐賜往北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蟲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後刳腹出病死後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剖賜子副又不禁止事

起赦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
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騶議妻痛遵往
言兒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吏部尚
書顧凱之議曰法移露尸猶爲不道况在妻子而忍行
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大理爲斷謂副不孝張
同不道詔如凱之議也

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
景慈對鞠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啓稱按子
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證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
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傷和損俗凡乞鞠不審
降罪一等豈得避五歲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
詔流於交州

後魏太武制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而三都決之當
死者定案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
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

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
論決

孝文帝時吏民犯他法者帝率寬之疑罪奏讞多減死
徙邊歲以千計
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費羌皮母亡家貧無以葬賣七

歲女子與張迴爲婢迴轉與梁之定而不言狀按律掠人和賣爲奴婢者死迴故買羌皮女謀以轉賣依律處絞刑詔曰律稱和賣人者死謂兩人詐取他財羌皮賣女告迴稱良張迴利賤知良公買誠律俱乖而各非詐然迴轉賣之日應有遲疑而決從真賣於情固可處絞刑三公郎中崔鴻議曰按律賣子一歲刑五服內親屬在尊長者死賣周親及妾與子婦者流蓋以天性難奪支屬易遺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買者於彼無天性支屬罪應一例明知是良決便真賣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贖無蹤永沈賤隸按其罪狀與掠無異太保高

陽王雍議曰檢迴所買保證明然處以和掠實爲乖當律云謀殺人而發覺者流從五歲刑已傷及殺而還蘇者死從者流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詳沈賤之與身死流漂之與腐骨一存一亡爲害孰甚然賊律殺人有首從之科盜人賣買無唱和差等謀殺之與和掠同是良人應爲准例所以不引殺人滅之降從強盜之一科縱令謀殺之與強盜俱得爲例而以從輕其義安在又云知人掠盜之物而故買者以隨從論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姦盜之本非謂買之於親尊之手而同之於盜掠之儼竊謂五服相賣俱是良人所以容有等

差之罪者明去掠盜理遠故從親疎爲差級尊卑爲輕重依律諸共犯罪者皆以發意爲首明賣買之先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羌皮不云賣則迴無買心則羌皮爲首迴爲從可也且旣一爲婢賣與不賣俱非良人何必以不賣而可原轉鬻爲難恕張迴之憊宜鞭一百賣子葬親孝誠可美而表賞之議未加刑罰之科已及恐非敦風化之謂詔曰羌皮賣女葬母孝誠可嘉便可特原張迴雖買之於父母不應轉賣可刑五歲

河東郡人李憐坐行毒藥按以死坐其母訴稱一身老更無周親例合上請檢籍不謬及憐母身亡州斷三年

服終後乃行決主簿李陽駁曰按法例律諸犯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無成人子孫旁無周親者具狀上請流者鞭宮留養其親終則從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憐旣懷耽毒之心母在猶宜闔門投畀況今已死給假殯葬足示仁寬不合更延可依律處斬流其妻子詔從之

神龜中蘭陵公主駙馬都尉劉輝坐與河陰縣人張智壽妹容如陳慶和妹惠猛姦亂毆主傷胎遂逃門下處奏容如惠猛各入死刑智壽慶和並以知情不加防限處以流坐詔曰容如惠猛恕死髡鞭付宮餘如奏崔纂

執曰伏見旨募若獲輝者職人賞二階白身人聽出身
進一階廝役免役奴婢爲良按輝無叛逆之罪未可募
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爲喜怒增減不由親疎改易
按鬪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殺子孫者五歲刑毆
殺及愛憎而故殺者各減一等雖王姬下降貴殊常妻
然人婦之孕不得非子又依初平四年先朝舊格諸刑
流及罪死者皆首末判定然後處決且事必因本若以
輝逃避應便懸募未有捨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按容妃
等罪止姦私律處不越刑坐何得同宮振之罪齊奚官
之役按智壽口訴妹適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

之妻昔魏晉末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謂在室
之女從母父之刑已醮之婦從夫家之戮律許周親相
隱法姦私之醜使同氣證之按律姦罪無相緣之坐不
可借失輝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於市與衆棄之爵
人於朝與衆共之明不私於天下也右僕射游肇等奏
如纂言詔曰輝悖法亂理罪不可縱厚賞徵募必冀擒
獲容如惠猛與輝私亂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誅
將何懲肅智壽慶和初不防禁招引劉輝共成淫醜敗
風穢化豈得同於常人且古有造獄寧復一歸大理而
尚書理本約言所屬弗究悖法之淺深不詳損化之多

少有孤執憲殊乖任寄崔纂可免卽都坐尚書悉奪祿
一秩卽豈野同公常人且古言豈豈寧斯一龍大野而
隋文帝以用律者多致驕駁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
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此而不
仁壽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卽實始其必與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
爲法者送祕書省奏報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
異議不得過三卽同厥猶之
太宗卽位其年九月武德九年未改元盛開選舉或有詐爲資
蔭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詐僞事洩大理少卿戴

胄斷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斷流是示天下以不
信卿欲賣獄乎胄曰陛下當卽殺之非臣所及旣付所
司臣不敢虧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
者國之所以布大信於天下言者當時喜怒之所發耳
陛下發一朝之忿而許殺之旣而不可而寘之於流此
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順忿違信臣竊爲陛下惜之上
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憂也

貞觀元年同州人房任統軍於岷州以謀反伏誅任兄
強從坐當死舊條兄弟分後蔭不相及連坐俱死祖坐
罪死孫配流帝令百官詳議房元齡等定議曰按禮孫

爲王父尸按令祖有蔭孫之義然則祖孫親重而兄弟屬輕應重反流合輕反死據禮論情深未爲愜請定律祖孫與兄弟緣坐俱配流其以惡言犯法不能爲害者情狀稍輕兄弟免死配流爲允從之

帝欲止姦貪遣人以財物試之有司門令史受饋絹十疋上怒將殺之民部尚書裴矩諫曰此人受賂誠合重誅但陛下以物試之卽行枉法所謂陷人於罪恐非導德齊禮之義上納其言曰若而令其夫計帳曹曰若二年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宥罪非臣下所

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匪欲害人利於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心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人斷獄允當者賞之卽姦僞自息上善之

五年河內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爲好德病狂瞽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人好德兄厚德方爲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旣而大悔詔死刑雖令卽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肉

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徹樂減膳之意然自蘊古之死法官以失出爲戒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

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張仲文忽自稱天子口署其流輩數人爲官司大理以爲指斥乘輿雖會赦猶斬太常卿攝刑部尚書韋挺奏仲文所犯止當妖言今旣會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懷州人吳至浪入先置

鈞陳口稱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輿咸斷處斬今仲文稱妖乃同罪異罰卿作福於下而歸虐於上邪挺拜謝趨退自是憲司不敢以聞數日刑部尚書張亮復奏仲文請依前以妖言論上謂亮曰韋挺不識刑典以重爲輕朕當時怪其所執不爲處斷卿今日復爲執奏不過欲自取剛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取亮默然就列上因謂之曰爾無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於我可申君所請屈我所見其仲文宜處以妖言帝嘗因錄囚謂侍臣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

法邪

帝嘗因後國語對曰曰又或前二典論成集一也藥
極其效并河申洋海滿風并海與共仲文宜後以波言
報後王因隨之曰爾無射也重并亦許心夫人哲合容
不候為自來河五之各拜由若嬰各無四不即於無然
重為難知當罪惡其風深不不或調轉今日好必持表
奏物文論言前以以奇論上醫長口筆琳不編原典以
我撫世世曰最難同不難以難疑日順將尚書選決好
中文字其或同我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難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六十九



